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563527711W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法如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法如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法如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FGAQ0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英			唐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英	全文		唐英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唐英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 别: [Redacted]

出生年月: [Redacted]

批准日期: [Redacted]

管 理 号: 2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仅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FGAQM

名称 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夏抗

经营范围 环境卫生管理;环境技术咨询;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开发、销售及运营;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研发;环保工程设计;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农业科技信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脱硫脱硝技术咨询、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微生物应用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能源评估服务;能效管理服务;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咨询;环保低碳咨询;环保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28日至2070年06月27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A2栋309号房

登记机关



2022年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0-07-29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 22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8-11~2023-08-10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FGAQ0M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A2栋309号房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湖南然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914301003206013314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湘尚).pdf
章程	1638757931754_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pdf

关联单位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5 本

报告书	9
报告表	46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2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总计 5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2
-------------	---

编制人员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人员信息查看

唐英

注册时间: 2019-11-12 操作事项: 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11-14~2023-11-13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唐英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模糊处理]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模糊处理]		
信用编号:	[模糊处理]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13054182567	邮箱:	369416261@qq.com
-------	-------------	-----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42** 本

报告书	5
报告表	37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2**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2

个人应缴实缴情况表(参保证明)

在线验证码 16819798745540971

单位名称	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REDACTED]			
姓名	唐英	个人编号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制表日期	2023-04-20 16:37	有效期至	2023-07-20 16:37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 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s12333.com,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 请妥善保管, 依法使用。</p>						
用途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本期应缴	划入个人账户金额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款项	缴费类型
单位编号	[REDACTED]			单位名称	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3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315.6	315.6	已缴费	202303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3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631.2	0	已缴费	202303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2023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315.6	315.6	已缴费	202303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3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631.2	0	已缴费	202303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2023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315.6	315.6	已缴费	202303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3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631.2	0	已缴费	202303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单位编号	[REDACTED]			单位名称	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处:



姓名 唐英

第1页共1页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7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	68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69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70
附图 4 地下水及土壤监测点位图	71
附图 5 项目排水规划图	72
附图 6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73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4
附件 1 环评合同	75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76
附件 3 营业执照	77
附件 4 土地证	78
附件 5 原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82
附件 6 原项目排污许可证	113
附件 7 原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14
附件 8 九华片区规划批复	116
附件 9 土壤、地下水监测报告	11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法如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传奇路8号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一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880.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九华片区规划（2010-2030）（2016年修改）》； （2）审查文号：湘政函（2017）107号； （3）审查机关：湖南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九华片区规划（2010-2030）（2016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九华片区规划（2010-2030年）（2016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8〕2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九华片区规划(2010-2030)》（2016年修改）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九华片区规划(2010-2030)》(2016年修改)，园区产业定位为：坚持以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导，加快总仓基地、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加强对高新技术、创新创业和工业旅游的培育。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九华片区规划(2010-2030)》(2016年修改)产业定位相符。</p> <p>2、项目与《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九华片区规划(2010-2030)》（2016年修改）结论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湘潭市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传奇路8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九华片区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收集项目，不属于九华经济开发区企业投资管理负面清单和环境保护管理负面清单，符合《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九华片区规划(2010-2030)》（2016年修改)产业定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得到合理处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p> <p>3、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九华片区规划（2010-2030年）（2016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1 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p>

会示范区湘潭九华片区规划（2010-2030 年）（2016 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审查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规划总面积调整为 132.81km²，规划范围南至北二环，东至昭山行政区划边界，北至长沙岳麓区行政边界，西至响塘乡行政边界；片区城市开发边界为：北侧城市开发边界为潭州大道以西以高铁北路为界，潭州大道以东以长株潭绿心禁止开发区为界；东侧城市开发边界为沿江路；南侧城市开发边界为湘潭市二环线；西侧城市开发边界为以响水大道与潭锰铁路为界。规划区产业定位为以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主导，加快总仓基地、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加强对高新技术、创新创业和工业旅游的培育。</p>	<p>本项目位于规划范围内，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项目，与产业定位不违背</p>	<p>符合</p>
<p>（一）示范区规划发展过程中应切实落实区域主体功能区划、环保规划等各相关规划间的协调性要求，从上层规划设计和具体实施的角度切实保障示范区各功能区间分区明晰，减少相互干扰影响；示范区规划产业定位、功能分区布局、土地利用规划、各专项规划等应与已批复的《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2010-2030）》、《湘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年）（2016 年修改）》等保持一致。示范区应不断优化现有产业布局，落实报告书中各项优化调整建议，按照湖南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湘江岸线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作为生态管控空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根据不同功能实行差别化管理措施，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p>项目位于园区工业用地范围，功能分区符合园区规划要求</p>	<p>符合</p>
<p>（二）严格执行示范区建设准入制度，根据示范区发展规划、用地规划、功能布局、环保规划及产业定位要求严格实施准入控制；示范区项目建设应符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要求。新建工业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准入和环境管理要求，对示范区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按报告书</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符合示范区产业定位、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能源为电，不涉及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p>	<p>符合</p>

	<p>建议逐步调整。禁止 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不符合示范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和新建外排水污染物涉及重金属的项目，限制工业废水、工业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进驻；禁止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区域内禁止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新、改、扩建的具体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置换或倍量削减，严控新增量。</p>		
	<p>（三）做好片区水污染防治工作。 ①进一步优化区域给、排水规划方案，根据地形地势条件、产业分区规划等明确规划区域排水雨污分流、分区收集处理等相应要求，并对规划的城市绿地等适宜中水回用条件的区域预设中水回用管网；加快规划区排水管网及排水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区截、排污管网与道路建设、区域开发等同步进行，确保规划城市开发区内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面纳入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 深度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尽量纳入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无法集中收集的部分采用分散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规划区域以南、江南大道以西的污水纳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吉利路以北、江南大道以东的污水纳入九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湘江。远期在九华污水厂旁建设再生水厂，污水处理厂部分尾水经再生水厂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标准》中的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湖泊类）要求后作为景观补水、道路浇洒、绿化用水等回用。禁止在湘江新建排污口。②加强对入驻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进入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要求。规划区不得新建外排水污染物涉及重金属的项目，现有外排水涉重企业应严格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要求，逐步实现“零排放”。③做好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定期对区域</p>	<p>项目外排水不涉及重金属；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p>	<p>符合</p>

	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p>(四) 加强片区大气污染防治。①规划区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完善区域内天然气供应管网、集中供热设施及管网的建设,禁止入驻企业使用燃煤、重油等非清洁能源。②加强招商引资项目的管理,制定严格的气型污染物准入条件,进一步加大对现有污染源治理力度,确保工业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③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④加强施工扬尘管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p>	项目设备采用电,属于清洁能源,挥发性有机物采取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p>(五) 规范片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规划区域内各类固体废物的规范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合理布局垃圾中转站,其建设和操作应满足封闭、压缩、减容要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分别经统一收集后,送相应处置场所处理,其他危险废物按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转运,并按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p>(六) 强化片区生态保护工作。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湖南省及湘潭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要求和《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要求,强化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重要水生生物物种及其繁衍地、栖息地的保护,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构筑多元化循环型生态体系,做好城市景观规划设计,城市绿化引进外来物种要在林业、植保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进行,防范外来物种侵入带来的生态破坏。</p>	本项目不属于湘潭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	符合
	<p>(七) 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从具体项目建设和区域性环保基础设施配套着手,全面控制大气、水环境污染物排放量;建立区域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强化环境管理硬件建设、环境监控体系、环境预警系统、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做好规划区环境安全管理,增强城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积极防范环境突</p>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取治理措施后,排放量较少,项目生产过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项目建设完成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符合

	发事件发生。	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淘汰类或限制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传奇路8号，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如下：</p> <p>项目运营期主要是废气和噪声污染，但项目污染源强不大，在经合理处置后可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降低周围区域环境空气、声环境功能；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FBR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湘潭市河西污水管网，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小。</p> <p>现状厂址周边路网已形成，交通便利；周边具备供水及供电接入条件。即项目区域基础设施较完善，供水、供电、通信等均能满足项目生产及员工生活要求。</p> <p>同时，项目不属于湘潭市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占用林地和基本农田，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综上，项目选址基本合理。</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中提出：“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p>		

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根据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应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潭政发[2020]12号）：“优先保护单元是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全市共划定优先保护单元4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9.69%。优先保护单元必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是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全市共划定重点管控单元17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0.61%。重点管控单元必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

源开发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是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10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9.70%。一般管控单元必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传奇路8号，为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空间布局合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在营运期，在营运期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管控要求。

(2)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环保部 2016 年 10 月提出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有限人为活动。”

根据《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中“长株潭城市群区域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内容：分布范围：红线区位于湖南省中部偏东区域，涉及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区域和岳阳市汨罗、平江、湘阴等县市的部分区域。生态系统特征：红线区地貌类型多样，以平原岗地为主，兼有丘陵。湘江、浏阳河、捞刀河、涟水、涓水、渌水、洧水、韶河等众多河流镶嵌其中，主导生态功能是水土保持；其中湘江是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3市主城区的重要水源地。重要保护地：红线区有水府庙国家湿地公园、黑麋峰国家森林公园等。”

项目占地不涉及《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中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各类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环评[2016]150号”提出：“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 and 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产生各项废气采取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后，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基本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③资源利用上线

“环环评[2016]150 号”提出：“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管控维度	清单中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1) 禁止新建外排水污染物涉及重金属的项目，限制工业废水、工业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造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的水型污染，用地类型属于仓储用地，不需要搬迁或退出。	符合

		<p>成明显不利影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p> <p>(1.2)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 各功能区相对集中; 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 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园区内实施雨污分流, 园区污水分片区统一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九华污水处理厂和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禁止在湘江新建排污口。部分雨水通过双庆渠流入九华湖, 通过丰收渠流入吉利湖和争光渠排入双庆渠泵站, 部分通过湘江撇洪渠排入板石港泵站, 最终汇入湘江。</p> <p>(2.1.2) 新、改、扩建的具体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置换或倍量消减, 严控新增量。规划区不得新建外排水污染物涉及重金属的项目, 现有外排水涉重点企业应严格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要求, 逐步实现“零排放”。</p> <p>(2.2) 废气:</p> <p>(2.2.1)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限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加快推进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 确保达标排放,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开发区应建设 VOCs 环境质量监测设施。</p> <p>(2.2.2) 工业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2.3) 固废: 做好工业固</p>	<p>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 FBR 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取治理措施后, 排放量较少, 可达标排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p>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得污染环境。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全面开展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p>		
3	环境风险控制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环境准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p>本项目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可能性较小，主要涉及大气、危险废物突发环境风险事件，企业按要求编制并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规划区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完善区域内天然气供应管网、集中供热设施及管网</p>		

	<p>的建设，禁止入驻企业使用燃煤、重油等非清洁能源。2020年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为538274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为0.1138吨标煤/万元；2025年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为794454.26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0.1022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抓好工业节水，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到2020年，湘潭经开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1.992亿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47m³；到2030年，湘潭经开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2.258亿m³。</p> <p>(4.3) 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入国家级园区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产值不低于500万元/亩。</p>	<p>本项目能源消耗较少，主要为消耗电能，用于仓库运营及员工办公。</p>	<p>符合</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要求。

4、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中转项目，不进行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表 1-3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规范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	-------	------

	<p>总体要求</p>	<p>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7.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p>	<p>本次利用已建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粘贴相应标签。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符合</p>
--	-------------	---	--	-----------

		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及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	本项目仓库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符合

		<p>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贮存库：1.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p>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p>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本项目使用容器及包装均根据危险废物类别及特性确定，并定期进行巡查，防止泄漏。</p>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p>一般规定：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3.半固态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标签、识别标志按要求设立；建立贮存设施环境</p>	符合

	<p>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管理制度，安排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及保存工作。</p>	
	<p>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1.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规定的要求。2.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p>	<p>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p>	<p>符合</p>

		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 16297和GB 37822规定的要求。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4.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5.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 12348规定的要求。		
	环境监测要求	1.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HJ 819、HJ 1250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3.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4.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HJ 164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GB/T 14848执行。5.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GB/T 16157、HJ/T 397、HJ 732的规定执行。6.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的规定执行,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GB 37822的规定。7.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GB 14554、HJ 905的规定。	本项将按照排污许可证及自行监测相关要求工作进行日常监测工作。	符合
	环境应急要求	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本项目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符合

	<p>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符。</p> <p>4、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湘政办发〔2021〕61号）相关要求可知：长株潭区域加快推动生态环境同建和高质量发展，加强大气联防联控，强化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由20m排气筒排放，排放量较小；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现有FBR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p> <p>5、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可知，新上工业项目应当安排在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p> <p>本项目所在地为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产业、海洋工程装备、重型矿山机械等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库项目，属于园区环境管理配套产业，满足《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p>			

相关要求。

6、与《湖南省 VOCs 污染防治三年实施方案》（湘环发[2018]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湖南省 VOCs 污染防治三年实施方案》（湘环发[2018]11 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项目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和采用的工艺均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之列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在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推广使用高固分涂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固分涂料	符合
逐步淘汰露天喷涂	本项目不进行喷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 VOCs 污染防治三年实施方案》（湘环发[2018]11 号）的要求。

7、与《湖南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湘环发[2022]62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湘环发[2022]6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5 与《湖南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湘环发[2022]62 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原则	按照“先行先试、便利收运、就近处理、防范风险”要求，依托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验、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社会责任感强的综合利用处置单位、大型产废企业或工业园区开展试点，鼓励小微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开展试点。收集试点要加强监管、全面覆盖、应收尽收。	本公司是一家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验、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社会责任感强的综合利用处置单位，位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符合
收集点准入要求	独立法人单位，建设项目选址应位于工业园区内，具有环评、排污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完善的环保手续以及消防、安评等相关手续	本项目位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环评、排污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环保手续	符合

		均已完善		
	至少有 1 名以上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全职技术人员；	本公司有 4 名符合要求的全职技术人员	符合	
	收集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贮存面积应根据收集贮存量及中转周期合理设计，且集中收集点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园区收集点不小于 700 平方米，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90 个工作日，最大贮存量不大于有效库容的 80%	本项目收集贮存设施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贮存面积为 3880.96 平方米	符合	
	收集贮存设施应配备仓储式货架，采用智能负压仓储系统，并配置相应的毒气及易燃气体监控、防火防爆报警装置；	本项目已配备	符合	
	与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协议书并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转移至无资质单位；	与有资质单位已签订处置合同，定期处置	符合	
	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合理设计分区，设置独立的事故收集系统，贮存产生 VOCs 挥发性气体或有毒气体的，贮存库要有气体收集处理设施处理达标；	本项目包装工序、贮存场所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均符合国家及地方要求，设置了事故收集系统及气体收集处理设施	符合	
	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签订协议书委托具备相关资质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	本项目具备分析检测能力	符合	
	收集点管理要求	严格台账管理。根据收集范围内产废单位的特点，制定月度、季度和年度收集、贮存和转运计划，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记录、转移联单、经营情况报送等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收运情况记录应保存 10 年	本项目安排专人负责台账管理	符合

	以上,实现“专人、专库、专账”管理。		
	强化信息化监管。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其反应特性分区贮存,贮存区应配备视频监控系统,并保存至少3年的视频记录,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实行电子标签、车辆GPS定位系统等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监管,做到危险废物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仓库按照废物特性分区存放,仓库内部配备视频监控,能做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符合
	规范转移运输。应采用符合有关要求的运输工具运输,装运包装工具必须具备符合危险废物包装要求,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严禁同车混装。危险废物按既定路线运输,不得私自变更运输路线。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	符合
	定期排查隐患。每年至少开展1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按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定期检查收集贮存设施运行情况、危险废物“三防”措施的落实情况,加强对贮存区安装的防火、有毒有害气体自动探测报警器等设施、工具检查和维护,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本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加强对贮存区的日常巡检工作	符合
	优化日常服务。发改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设定收费标准,收集点不得委托非法中介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收集等相关经营活动,鼓励收集点对小微企业开展危险废物方面的管理延伸服务。	本公司将按照设定收费标准收集危废,运输、处置过程均委托合法、专业、有资质单位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湘环发[2022]62号)的要求。

8、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		

	<p>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晒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 (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 (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 (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 (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 (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徊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p>	<p>符合</p>

	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截断湿地水源 (三)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引入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距离湘江岸线最近距离为 5 公里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2022年版)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介绍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2〕62号），通过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全面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行为，系统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移不及时、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加快补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管理短板，到2023年底，全省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基本建立，有效打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最后一公里”的工作目标。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验、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社会责任感强的收集单位，积极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拟利用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危险废物收集仓库进行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收集范围为所在市州辖区，兼顾其他市州与之行政区域接壤的县级辖区内小微企业，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收集贮存、转运5310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工程规模及内容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仓库	占地面积 3880.96m ² ，贮存类别为 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1、HW22、HW23、HW31、HW35、HW36、HW48、HW49、HW50，仓库内地面已进行硬化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围堰、导流沟、火灾报警器等设施；各类危险废物使用隔墙进行分区存放；仓库内设置密闭负压收集车间，贮存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 HW06 类、HW08 类、HW09 类、HW12 类、HW13 类、HW49 类危险废物	依托原有
	废液车间	HW34 废酸进入废液车间处置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原有办公楼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	依托原有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原有
环保	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20m 排	依托原有

建设内容

工程		气筒 (1套)	
		硫酸雾：密封贮存+加强通风换气	新增
	废水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使用水，员工办公依托原有办公楼，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依托原有
	噪声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依托原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原有	
风险防控	<p>1个事故应急池（860m³）；装卸区、贮存区设置导流沟；应急物资储存区配备消防沙、消防栓等；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厂区内设置规范化的标识标牌。</p> <p>防渗、防腐工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区建设以硬化水泥为基础，加1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及1层2mm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贮存区四周墙体设置60cm的裙角，贮存区地面、裙脚及事故池结构采用防腐卷材做防腐层。</p>		依托原有

3. 主要设备

表 2-2 设备清单表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打包机	2台	原有

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1	吨桶	230个	外购	新增
2	吨袋	1000个	外购	新增
3	铁箱	100个	外购	新增
4	电	3000kwh/a	市政	/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型

表 2-4 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型一览表

编号	项目收集类别	年收集转运量	危废代码	名称	存储方式及最大存储量
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80t	HW06(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	吨桶、3t

					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20t	HW06(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吨桶、1.5t
			20t	HW06(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吨桶、1.5t
2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50t	HW08(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吨桶、2t
			20t	HW08(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吨桶、1.5t
			20t	HW08(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吨桶、1.5t
			10t	HW08(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吨桶、1t
			10t	HW08(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吨桶、1t
			80t	HW08(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	吨桶、3t

				化(处理污泥)	
		10t	HW08(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吨桶、1t
		80t	HW08(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吨桶、3t
		80t	HW08(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吨桶、3t
		80t	HW08(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吨桶、3t
		10t	HW08(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吨桶、1t
		80t	HW08(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吨桶、3t
3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0t	HW09(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吨桶，1t
		100t	HW09(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吨桶，3t
		100t	HW09(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吨桶，3t
4	精(蒸)馏残渣	30t	HW11(252-002-11)	煤气净化过程氨水分离设施底部的焦油和焦油渣	吨桶，1.5t
		30t	HW11(252-004-11)	炼焦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吨桶，1.5t
		20t	HW12(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吨桶，1.5t
		20t	HW12(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吨桶，1.5t
5	染料、涂料	20t	HW12(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	吨桶，1.5t

		废物			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20t	HW12(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吨桶，1.5t
			150t	HW12(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吨桶，5t
			150t	HW12(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吨桶，5t
			20t	HW12(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吨桶，1.5t
			100t	HW12(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吨桶，3t
			20t	HW12(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吨桶，1.5t
6		有机树脂类废物	80t	HW13(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吨桶，3t
			20t	HW13(265-102-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吨桶，1.5t
			10t	HW13(265-103-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	吨桶/吨袋，1t

				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80t	HW13(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吨桶/吨袋， 3t
		80t	HW13(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吨桶/吨袋， 3t
		80t	HW13(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吨桶/吨袋， 3t
7	感光材料废物	10t	HW16(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吨桶/吨袋， 1t
		10t	HW16(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吨桶，1t
8	表面处理废物	10t	HW17(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吨桶/吨袋， 1t
		50t	HW17(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吨桶/吨袋， 3t
		100t	HW17(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吨桶/吨袋， 3t
		100t	HW17(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吨桶/吨袋， 3t
		100t	HW17(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吨桶/吨袋， 3t

			100t	HW17(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吨桶/吨袋, 3t
			50t	HW17(336-069-17)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吨桶/吨袋, 3t
9	含铬废物	30t	HW21(193-001-21)	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箱装/吨袋, 2t	
		20t	HW21(193-002-21)	皮革、毛皮鞣制及切削过程产生的含铬废碎料	箱装/吨袋, 2t	
10	含铜废物	10t	HW22(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箱装/吨袋, 1t	
		80t	HW22(398-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箱装/吨袋, 3t	
		10t	HW22(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箱装/吨袋, 1t	
		80t	HW22(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箱装/吨袋, 3t	
11	含锌废物	30t	HW23(312-001-23)	废钢电炉炼钢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箱装/吨袋, 3t	
12	含铅废物	80t	HW31(900-052-31)	废铅蓄电池	箱装/吨袋, 3t	
13	废酸	100t	HW34(313-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		

				生的废酸性洗液	直接进入废液车间处置
		100t	HW34(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500t	HW34(398-0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500t	HW34v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500t	HW34(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14	废碱	10t	HW35(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吨桶, 1t
15	石棉废物	10t	HW36(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箱装, 1t
		80t	HW36(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箱装, 3t
		20t	HW36(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箱装, 2t
16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10t	HW48(321-003-48)	粗锌精炼加工过程中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箱装/吨袋, 1t
		10t	HW48(321-004-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焙烧矿、锌氧化矿常规浸出法产生的浸出渣	箱装/吨袋, 1t
		10t	HW48(321-010-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氧化锌浸出处理产生的氧化锌浸出渣	箱装/吨袋, 1t
		10t	HW48(321-014-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箱装/吨袋, 1t
		10t	HW48(321-018-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粗铅火法精炼产生的精	箱装/吨袋, 1t

				<u>炼渣</u>	
		<u>10t</u>	<u>HW48(321-019-48)</u>	铅锌冶炼过程中，铅电解产生的阳极泥及阳极泥处理后产生的含铅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箱装/吨袋， <u>1t</u>
		<u>10t</u>	<u>HW48(321-027-48)</u>	铜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箱装/吨袋， <u>1t</u>
		<u>20t</u>	<u>HW49(772-006-49)</u>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箱装/吨袋， <u>2t</u>
		<u>80t</u>	<u>HW49(900-039-49)</u>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u>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u> 类废物）	袋装/箱装， <u>3t</u>
17	其他废物	<u>180t</u>	<u>HW49(900-041-49)</u>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箱装/吨袋， <u>5t</u>
		<u>200t</u>	<u>HW49(900-042-49)</u>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吨袋/箱装/吨桶， <u>15t</u>
		<u>100t</u>	<u>HW49(900-045-49)</u>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箱装/吨袋， <u>3.5t</u>
		<u>80t</u>	<u>HW49(900-047-49)</u>	生产、研究、开发、	箱装/吨袋，

				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3t
		20t	HW49(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箱装/吨袋， 3t
18	废催化剂	80t	HW50(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箱装/吨袋， 3t

本项目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6. 公用工程

- ①给水工程：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使用水，员工办公均依托原有办公楼。
- ②排水工程：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湘江。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办公均依托原有办公楼，不增加新员工，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3 人，均为现有项目员工，不新增员工。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栋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出入口 1 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 HW11、HW08、HW09、HW06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出入口 1 北侧第一列由东向西依次为 HW16、HW17、HW12、HW49、HW13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出入口 1 北侧第二列由东向西依次为 HW50、HW48、HW36、HW35、HW31、HW23、HW21、HW22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项目厂区总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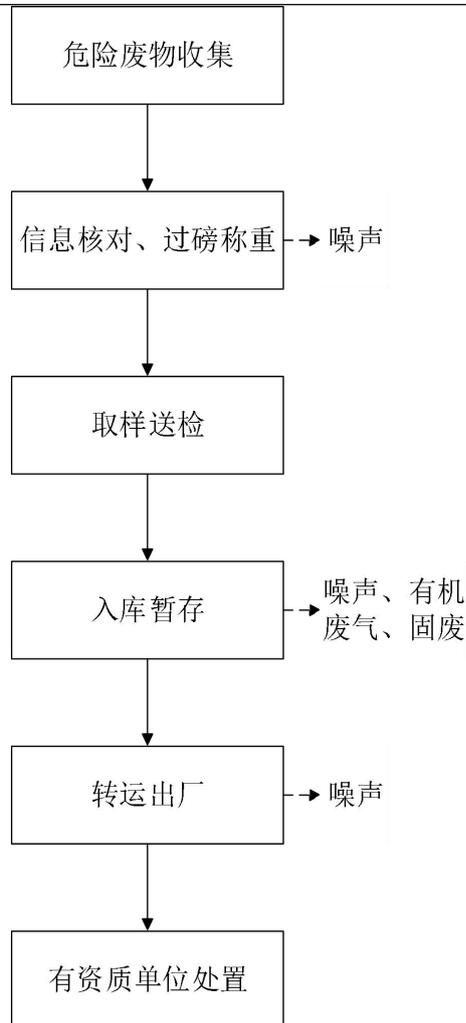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收集：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种类进行初步分类，并在容器表面

	<p>贴上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签。由于本项目涉及收集点多且分散，每个收集点收集的数量不统一、时间不统一，因此各收集点至本项目仓库之间不具备固定运输路线的条件，建设单位确定运输路线的总体原则应尽量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集中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并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p> <p>信息核对，过磅称重：需要核对的信息是：危废编号、主要成分、危废名称、生产厂家、计量本对应编号、数量、日期。核对后与信息明显不符的危废，要退回拒收，核对无误的进行称重，并做好记录。</p> <p>取样送检：对危废物料取样需要采集综合样，所采的样品粘贴取样标签，记录在委托检测单里，统一送检。异常物料需要单独取样，不能与同类货物混成综合样。</p> <p>入库暂存：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后，厂区有专门的卸车区，将废物分类分区贮存。</p> <p>转运出厂：委托有运输资质运输车辆运出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主要污染工序：</p> <p>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HW31 类危险废物贮存中产生的硫酸雾。</p> <p>噪声：主要来源于仓库内机械设备以及装卸过程中等产生的噪声。</p> <p>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险废物。</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u>公司背景：</u></p> <p><u>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由深圳粤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湘潭九华投资兴建，是九华经济示范区引进的首家环保企业。注册资金 1500 万元，占地 202.9 亩，总建筑面积 151770m²。是一家以环保技术研发、应用、运营、制造于一体的民营高科技环保企业。公司主要致力于高浓度有机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及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其自行研发的环境治理技术已成功应用于线路板、电镀、印染、皮革、化工等多个领域。2010 年取得湘潭市发改委核准备案，立项为工业固、液废弃物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其目标是在长、株、潭城市群建成一个以工业及民生固废液废和危废循环</u></p>

经济资源利用高新科技处理为主的综合性静脉产业基地。

公司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五栋厂房（其中厂房 1 为仓库，厂房 2 除去本公司办公区域、厂房 3、厂房 4、厂房 5 均已租赁给湘潭云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一栋危险废物收集仓库、两栋危废处理车间、两栋含铝工业废渣资源化中试车间（在建区域）、一个生态生活污水处理站、两栋宿舍楼，一栋办公楼，一个停车坪及篮球场、一栋物控仓库等，全年工作 300 天，生产工作时间为：管理人员每天一班制，生产人员每天一班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废塑料包装桶车间工作至夜间 22 点）。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概况：

表 2-5 环保手续办理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文及时间	验收文号及时间	备注
----	------	------	---------	---------	----

1	含贵金属废液回收利用项目	占地面积 3840m ² ，年回收利用含贵金属废物 10500t 及表面处理废液 6000t 和废酸 12000t	潭环（九）函 [2013]02 号 2013.3.29	潭环审 [2014]54 号 2014.12.17	已通过验收投入运营
2*	工业废液无害化处理、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废旧包装桶清洗项目	总用地面积 29000m ² ，年处理工业废液 16000t；废回收矿物油 8640t；年清洗废旧包装桶 48000 个，其中 200L 废桶 36000 个，25L 废桶 12000 个	潭环函 [2012]8 号 2012.6.11	未验收	工业废液无害化处理同含贵金属废液回收利用项目，已验收；废旧包装桶清洗项目见废旧包装空桶改扩建项目，已验收
3	废旧灯管、废电池、废旧硒鼓、墨盒及含油抹布收集、贮存项目	总占地面积 2058m ² ，①利用景翌环保产业园现有危废仓库的二楼仓库，贮存收集的危险废物；②年收集、贮存废旧灯管 200 吨，废旧电池 300 吨，废旧硒鼓 100 吨，墨盒 100 吨，含油抹布 1000 吨。	潭环（九）函 [2013]05 号 2013.7.3	潭环审 [2015]226 号 2015.11.18	已通过验收投入运营
4	年收运、贮存 30000 吨工业污泥（HW17）建设项目	总占地面积 1306m ² ，年运输、贮存、处理 30000 吨工业污泥，主要为混合污泥、含铬、含铜、含镍、含锌污泥（HW17 表面处理废物）等	2014[21]号 2014.7.28	潭环审 [2016]19 号 2016.1.22	已通过验收投入运营
5	废旧包装空桶清洗扩建项目	新建一条全自动清洗生产线，年清洗废旧包装桶规模为：200L 桶 40 万个，18L、25L 废桶 3600 吨/年（按单个 1-2kg 计）	2016.1.6 审批	潭环审 [2016]23 号 2016.1.22	已通过验收投入运营
6	废旧包装容器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	对原有铁粒生产线设备进行拆除更换全新设备，将废旧包装容器综合利用规模 3600t/a 扩大为 12000t/a；新增一条铁板生产线，其废旧包装容器综合利用规模为 15000t/a；新增一条塑料片生产线，其塑料废旧包装容器综合利用规模为 3000t/a；原废旧包装容器清洗工序年清洗 7200t/a 废旧包装容器工艺及规模不变；项目利用现有车间闲置区域新增铁板生产线和塑料片生产线，利用现有车间西侧 80m 一栋占地 3880.96m ² 的已建厂房作为危废仓库。	潭环审 [2020] 53 号 2020.9.29	仅对危废仓库进行了验收，其他暂未建设	2023 年 1 月 4 日，对废旧包装容器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将已建厂房改造为危险废物收集仓库，危废仓库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p>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办理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编号为湘环（危）字第（203）号；2022 年 12 月 01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p>					

，编号为91430300563527711W001C；2023年7月31日办理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收集、贮存），编号为潭环（危）字第（005）号。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废旧包装容器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中危废仓库进行扩建，增加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及数量。该危废仓库于2023年1月4日进行了阶段性验收，故下文中关于现有项目情况、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仅分析与项目有关的危险废物收集仓库相关情况。

现有危险废物收集仓库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3880.96m²，收集暂存HW49类危险废物(900-041-49)设置原料储存区和危废暂存区，仓库内部已经完成地面防腐、防渗工作，建设挡墙进行分区，并已建设导流沟及18个小收集池，最终在危险废物仓库南侧外经管道汇入整个厂区应急池（860m³）。在危险废物仓库内部南侧设置一个密闭负压收集车间，用于收集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处理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暂存危废已清理，公司将重新布局危险废物暂存分区。

现有危险废物收集仓库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仓库内，主要是废包装容器的分拣和倒残液。危险废物进入公司后，现场交接时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符，并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废包装容器进场后，由专人负责，根据其标签、来源、原料成分、清洁程度以及桶的完好程度进行人工分拣。

分拣过程中，在密闭的倒残区内由人工将废旧包装容器内残留的废液倒入残液收集容器中，去残工段收集的残留废料根据其性质不同，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分别收集后进入厂区危废暂存间及残液仓库暂存，再交相关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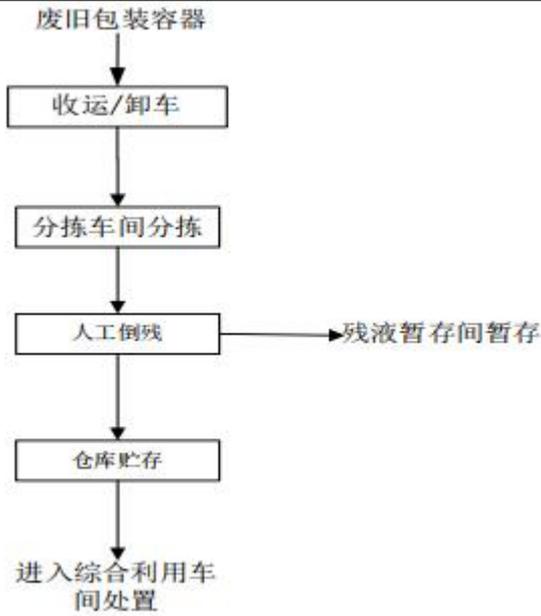


图 2-3 原危废仓库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污染源及排放情况：

1、废水

危险废物仓库内，危废的存储、分拣倒残等工序，均不会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工作人员，不会增加生活污水的排放。

2、废气

废旧包装容器的分拣、开盖和倒残液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企业在挥发性废气较多的空桶倒残区、分拣区、存储区，建设了挡墙，将该区域废气收集后通过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公司委托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自行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6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单位	参考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危废仓库 DA006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0.479	0.457	0.375	0.437	mg/m ³	60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0.0136	0.0130	0.0106	0.0124	kg/h	4.1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3、噪声

危险废物仓库内，无生产噪声排放。

4、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内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倒残液产生的残渣，以及废气收集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

表 2-7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处理措施
废气	VOCs	0.02976t	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国家关于项目建设的要求，企业在进行新项目建设的同时，必须对原有的污染进行治理，即实行“以新带老”原则。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见下表。

表 2-8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序号	现有环境问题	措施
1	仓库内密闭负压车间出入口移动门底部未密闭	移动门底部安装门帘，提高收集效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湘潭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评采用中国环境科学院环境专业知识服务系统发布的2022年湘潭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统计结果进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p>					
	表 3-1 2022 年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ug/m 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监测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5	70	7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9	35	111.4%	超标
	CO (mg/m ³)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4	160	102.5%	超标
<p>综上所述，本项目引用数据为近 3 年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合理。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湘潭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 的年平均浓度和 CO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但 PM_{2.5} 的年平均浓度和 O₃ 的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出现超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13），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p> <p>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湘潭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了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深化秸秆“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湘潭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p>						
特征因子补充监测						
<p>针对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本评价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湖南创一智</p>						

能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报告书》中湖南创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大门处 TVOC 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位	地理位置	相对项目方位及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G1	湖南创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大门处	西北侧860m	TVOC	2021年4月2日-8日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G1	TVOC	0.3687~0.5125	0.6	0	/	达标

本项目引用的补充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厂址 5km 范围内，且引用的补充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未超过 3 年时间，监测结果表明：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资料性附录）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的限值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湘江，根据《湖南省主要地表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湘江该段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湘江湘潭市五星断面、易家湾断面两个常规监测断面的 2021 年全年的环境监测年报数据。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 2021 年五星、易家湾断面水质统计结果 单位：（除 pH 外 mg/L）

断面	监测因子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值
五星断	pH 值	8.05	7.05	7.60	0	/	6-9
	COD	14	8	10.5	0	/	20
	BOD ₅	1.4	0.5(L)	1.0	0	/	4

面	高锰酸盐指数	3.1	1.8	2.2	0	/	6
	总磷	0.08	0.04	0.05	0	/	0.2
	NH ₃ -N	0.34	0.06	0.19	0	/	1.0
易家湾断面	pH 值	8.01	7.19	7.64	0	/	6-9
	COD	12	8	10	0	/	20
	BOD ₅	1.2	0.5(L)	0.8	0	/	4
	高锰酸盐指数	2.7	1.8	2.2	0	/	6
	总磷	0.13	0.03	0.05	0	/	0.2
	NH ₃ -N	0.32	0.05	0.19	0	/	1.0

从监测统计结果可知，2021 年常规监测断面五星、易家湾断面的水质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该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亚热带湿润季节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热量充沛，为森林资源的发育提供了较好的气候条件。评价区域内未发现历史文物古迹和人文景观，无国家明文规定的珍稀动、植物物种和群落。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区四周主要为樟树，无珍稀保护物种。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本项目特点，本次环评委托湖南中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内地下水进行监测。

评价因子：钾离子、钠离子、钙离子、镁离子、pH 值、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氰化物、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耗氧量、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碳酸根、碳酸氢根。

评价方法：采用地下水监测数据统计的检测结果与所执行的环境标准相比较，确定地下水的环境质量。

评价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指标的限值。

表 3-5 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	------	------	------	----

D1 项目所在地内地下水监测点		2023.06.19		
	钾离子	0.68	/	mg/L
	钙离子	37.3	/	mg/L
	钠离子	3.54	≤200	mg/L
	镁离子	3.62	/	mg/L
	碳酸根	ND	/	mg/L
	碳酸氢根	84.9	/	mg/L
	pH 值	6.9	6.5≤pH≤8.5	无量纲
	氨氮	0.139	≤0.50	mg/L
	硝酸盐	0.25	≤20.0	mg/L
	亚硝酸盐	0.021	≤1.00	mg/L
	挥发酚	ND	≤0.002	mg/L
	氰化物	ND	≤0.05	mg/L
	六价铬	ND	≤0.05	mg/L
	总硬度	107	≤450	mg/L
	铅	ND	≤0.01	mg/L
	氟化物	0.508	≤1.0	mg/L
	镉	ND	≤0.005	mg/L
	铁	0.05	≤0.3	mg/L
	锰	ND	≤0.1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40	≤1000	mg/L
耗氧量	2.71	≤3.0	mg/L	
硫酸盐	12.5	≤250	mg/L	
氯化物	29.7	≤250	mg/L	
样品性状：浅黄、微臭、无浮油				
备注：1、是否分包：否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限				
标准限值来源：《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				
根据地下水监测数据结果统计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标准值进行对比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地下水监测点各项目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环评委托了湖南中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土壤监测工作，对46项因子进行分析，用来说明项目所在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6 土壤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2023.6.19	
T1 土壤监测点 (0m~0.5m) 112.9100106°E 27.9234141°N	石油烃	mg/kg	86	4500
	砷	mg/kg	37.6	60
	汞	mg/kg	0.831	38
	六价铬	mg/kg	ND	5.7
	铜	mg/kg	28	18000
	铅	mg/kg	42	800
	镉	mg/kg	0.06	65
	镍	mg/kg	24	900
	四氯化碳	mg/kg	ND	2.8
	氯仿	mg/kg	ND	0.9
	氯甲烷	mg/kg	ND	37
	1, 1-二氯乙烷	mg/kg	ND	9
	1, 2-二氯乙烷	mg/kg	ND	5
	1, 1-二氯乙烯	mg/kg	ND	66
	顺-1, 2-二氯乙烯	mg/kg	ND	596
	反-1, 2-二氯乙烯	mg/kg	ND	54
	二氯甲烷	mg/kg	ND	616
	1, 2-二氯丙烷	mg/kg	ND	5
	1, 1, 1, 2-四氯乙烷	mg/kg	ND	10
	1, 1, 2, 2-四氯乙烷	mg/kg	ND	6.8
四氯乙烯	mg/kg	ND	53	

		1, 1, 1-三氯乙烷	mg/kg	ND	840
		1, 1, 2-三氯乙烷	mg/kg	ND	2.8
		三氯乙烯	mg/kg	ND	2.8
		1, 2, 3-三氯丙烷	mg/kg	ND	0.5
		氯乙烯	mg/kg	ND	0.43
		苯	mg/kg	ND	4
		氯苯	mg/kg	ND	270
		1, 2-二氯苯	mg/kg	ND	560
		1, 4-二氯苯	mg/kg	ND	20
		乙苯	mg/kg	ND	28
		苯乙烯	mg/kg	ND	1290
		甲苯	mg/kg	ND	1200
		对-间-二甲苯	mg/kg	ND	570
		邻-二甲苯	mg/kg	ND	640
		硝基苯	mg/kg	ND	76
		苯胺	mg/kg	ND	260
		2-氯酚	mg/kg	ND	2256
		苯并[α]蒽	mg/kg	ND	15
		苯并[a]芘	mg/kg	ND	1.5
		苯并(b) 荧蒽	mg/kg	ND	15
		苯并(k) 荧蒽	mg/kg	ND	151
		蒽	mg/kg	ND	1293
		二苯并(a, h)蒽	mg/kg	ND	1.5
		茚并(1,2,3-c,d)芘	mg/kg	ND	15
		萘	mg/kg	ND	70
	T2 土壤监测点 (0m~0.5m) 112.9096970°E 27.9238517°N	石油烃	mg/kg	89	4500
		砷	mg/kg	43.7	60
		汞	mg/kg	0.716	38
		六价铬	mg/kg	ND	5.7

铜	mg/kg	12	18000
铅	mg/kg	10	800
镉	mg/kg	0.08	65
镍	mg/kg	11	900
四氯化碳	mg/kg	ND	2.8
氯仿	mg/kg	ND	0.9
氯甲烷	mg/kg	ND	37
1, 1-二氯乙烷	mg/kg	ND	9
1, 2-二氯乙烷	mg/kg	ND	5
1, 1-二氯乙烯	mg/kg	ND	66
顺-1, 2-二氯乙烯	mg/kg	ND	596
反-1, 2-二氯乙烯	mg/kg	ND	54
二氯甲烷	mg/kg	ND	616
1, 2-二氯丙烷	mg/kg	ND	5
1, 1, 1, 2-四氯乙烷	mg/kg	ND	10
1, 1, 2, 2-四氯乙烷	mg/kg	ND	6.8
四氯乙烯	mg/kg	ND	53
1, 1, 1-三氯乙烷	mg/kg	ND	840
1, 1, 2-三氯乙烷	mg/kg	ND	2.8
三氯乙烯	mg/kg	ND	2.8
1, 2, 3-三氯丙烷	mg/kg	ND	0.5
氯乙烯	mg/kg	ND	0.43
苯	mg/kg	ND	4
氯苯	mg/kg	ND	270
1, 2-二氯苯	mg/kg	ND	560
1, 4-二氯苯	mg/kg	ND	20
乙苯	mg/kg	ND	28
苯乙烯	mg/kg	ND	1290
甲苯	mg/kg	ND	1200

T3 土壤监测点 (0m~0.5m) 112.9103162°E 27.9238539°N	对-间-二甲苯	mg/kg	ND	570
	邻-二甲苯	mg/kg	ND	640
	硝基苯	mg/kg	ND	76
	苯胺	mg/kg	ND	260
	2-氯酚	mg/kg	ND	2256
	苯并[α]蒽	mg/kg	ND	15
	苯并[α]芘	mg/kg	ND	1.5
	苯并(b)荧蒽	mg/kg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ND	151
	蒽	mg/kg	ND	1293
	二苯并(a, h)蒽	mg/kg	ND	1.5
	茚并(1,2,3-c,d)芘	mg/kg	ND	15
	萘	mg/kg	ND	70
	石油烃	mg/kg	75	4500
	砷	mg/kg	39.9	60
	汞	mg/kg	0.924	38
	六价铬	mg/kg	ND	5.7
	铜	mg/kg	48	18000
	铅	mg/kg	26	800
	镉	mg/kg	0.15	65
	镍	mg/kg	39	900
	四氯化碳	mg/kg	ND	2.8
	氯仿	mg/kg	ND	0.9
	氯甲烷	mg/kg	ND	37
	1, 1-二氯乙烷	mg/kg	ND	9
	1, 2-二氯乙烷	mg/kg	ND	5
	1, 1-二氯乙烯	mg/kg	ND	66
顺-1, 2-二氯乙烯	mg/kg	ND	596	
反-1, 2-二氯乙烯	mg/kg	ND	54	

	二氯甲烷	mg/kg	ND	616
	1, 2-二氯丙烷	mg/kg	ND	5
	1, 1, 1, 2-四氯乙烷	mg/kg	ND	10
	1, 1, 2, 2-四氯乙烷	mg/kg	ND	6.8
	四氯乙烯	mg/kg	ND	53
	1, 1, 1-三氯乙烷	mg/kg	ND	840
	1, 1, 2-三氯乙烷	mg/kg	ND	2.8
	三氯乙烯	mg/kg	ND	2.8
	1, 2, 3-三氯丙烷	mg/kg	ND	0.5
	氯乙烯	mg/kg	ND	0.43
	苯	mg/kg	ND	4
	氯苯	mg/kg	ND	270
	1, 2-二氯苯	mg/kg	ND	560
	1, 4-二氯苯	mg/kg	ND	20
	乙苯	mg/kg	ND	28
	苯乙烯	mg/kg	ND	1290
	甲苯	mg/kg	ND	1200
	对-间-二甲苯	mg/kg	ND	570
	邻-二甲苯	mg/kg	ND	640
	硝基苯	mg/kg	ND	76
	苯胺	mg/kg	ND	260
	2-氯酚	mg/kg	ND	2256
	苯并[α]蒽	mg/kg	ND	15
	苯并[α]芘	mg/kg	ND	1.5
	苯并(b)荧蒽	mg/kg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ND	151
	蒽	mg/kg	ND	1293
	二苯并(a, h)蒽	mg/kg	ND	1.5
	茚并(1,2,3-c,d)芘	mg/kg	ND	15

		萘	mg/kg	ND	70			
备注：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根据上表可知场地内土壤环境良好，各监测点位的 46 项监测因子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7、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建设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	保护规模	保护级别
			X	Y				
	空气环境	九华创新创业中心办公楼	<u>112.55</u> <u>01257</u>	<u>27.550</u> <u>4215</u>	西侧	<u>190m~325m</u>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九华创新创业中心宿舍楼	<u>112.55</u> <u>01089</u>	<u>27.550</u> <u>3813</u>	西侧	<u>170m~335m</u>	约 400 人	
		九华第一幼儿园	<u>112.55</u> <u>02985</u>	<u>27.550</u> <u>2072</u>	东南侧	<u>370m~460m</u>	约 500 人	
		九华风车坪雅爱小学	<u>112.55</u> <u>02995</u>	<u>27.550</u> <u>1802</u>	东南侧	<u>450m~600m</u>	约 2000 人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水环境	湘江	东南侧		5.3km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	
		争光渠	西侧		30m	渠道		
	生态环境	项目周围所在区域周边植被						水土保持、绿化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3">无组织</td> <td>厂界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厂区内非甲烷总烃</td> <td>10（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r> <tr> <td>厂界硫酸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0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界非甲烷总烃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0（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硫酸雾	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0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界非甲烷总烃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0（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硫酸雾		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2、废水：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使用水，员工办公均依托原有办公楼，不新增员工，故本项目无废水产生。</p>																											
<p>3、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废气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为 0.1647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652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厂房已建成，无土方开挖建设，施工期主要是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 HW31 含铅废物贮存区</p> <p>本项目收贮的900-052-31类含铅废物包括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废铅板、废铅膏的物理属性为固态，用托盘收贮；酸液的物理属性为液态，采用带盖的PE桶密封包装后贮存；废铅蓄电池在外壳完好的情况下，基本无废气产生，只有因意外撞击等原因造成外壳破损后电解质发生泄漏时可能产生微量硫酸雾，项目对于废铅酸蓄电池采用铁箱收贮，防止废铅酸蓄电池的意外破损，对于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及时采用特定耐酸、耐腐蚀的带盖的PE桶收集密封贮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硫酸雾挥发量很小，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49其他废物贮存区有机废气</p> <p>本项目 HW06 类、HW08 类、HW09 类、HW12 类、HW13 类、HW49 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类比调查，贮存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约占贮存总量的 0.02%，本项目 HW06 类、HW08 类、HW09 类、HW12 类、HW13 类、HW49 类危险废物年收集中转总量为 2410t，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482t/a。</p> <p>在 HW06 类、HW08 类、HW09 类、HW12 类、HW13 类、HW49 类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密闭车间进行负压收集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p>

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0m³，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8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676t/a（排放速率为 0.03615kg/h，排放浓度为 0.723mg/m³）。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通过参考《工业源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苏伟健，徐绮坤，黎碧霞，罗建中），研究选取了 6 个重点行业的 130 家企业，通过收集监测资料及补充监测，对 10 种治理技术的 VOCs 处理效果进行研究。结果表明：等离子体法、活性炭吸附法、催化燃烧法、吸收法、生物法、光催化氧化法、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法、活性炭吸附+回收法、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法、光催化氧化+等离子体法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64.85%、73.11%、88.26%、50.49%、33.30%、63.72%、63.11%、92.00%、83.40%、80.90%。研究表明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法平均去除效率为 83.40%。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低温等离子和活性炭吸附两级处理工艺综合去除效率保守采用 80%是可行的。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污染物核算及估算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综上所述，项目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去除废气是合理、可行的。

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 HW06 类、HW08 类、HW09 类、HW12 类、HW13 类、HW49 类危险废物贮存区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密闭车间进行负压收集，经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HW31 含铅废物贮存区产生的硫酸雾经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的

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经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应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项目自行监测信息见下表。

表 4-1 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废水：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使用水，员工办公均依托原有办公楼，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源于来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装卸货物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一般在 70-85dB(A)之间。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性，本项目装卸为间歇作业，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根据同类型企业运行经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且项目夜间不进行装卸等工作。

噪声监测要求

表 4-2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四周	L _{Aeq}	一季一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拖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 3 名工作人员，按垃圾产生量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抹布、废拖把：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搬运过程中擦拭泄露的危险废物时，将产生一定量的沾染各种废油、废油漆、废有机溶剂、废酸液等的废抹布及废手套，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废抹布、废拖把产生量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废抹布、废拖把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废活性炭：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其吸附能力为 1g 吸附 300mg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3470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568t/a。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抹布、废拖把、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危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危险废物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形态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抹布、废拖把	0.04	固态	HW49-900-041-49	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置
2	废活性炭	1.1568	固态	HW49-900-039-49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贮存，危险废物均尽分类装入相应的贮

存容器内，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临时贮存过程中尽量避免堆码现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对于危险废物的转运和运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总局令第5号）执行，做好记录，避免危险废物在贮存和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项目“三本账”核算

表 4-4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消减量	总体工程最终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VOCs	0.02976	0.13496	0	0.16472	+0.13496
固废	废抹布、废拖把	0	0.04	0	0.04	+0.04
	废活性炭	0	1.1568	0	1.1568	+0.1.1568

六、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危废进行短期暂存，其中贮存的液态危险废物等发生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风险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收集管道（收集沟）设为明沟，贮存区拟设置监控设施。

②加强对贮存区收集容器的检查，一旦发现收集器破损，立即将液态危险废物转运至完好的备用收集容器内，日常发现贮存区防渗层破裂的，应立即进行修补。对液态贮存区加强防渗、防腐管理，做好日常巡查记录，避免液态废物泄漏。

③避免贮存大量的液态废物或贮存时间过长，贮存点留有足够的空间，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90 天。

④加强对贮存区内围堰、收集沟、收集池以及事故应急池的日常维护，保持收集沟畅通，并对收集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2）过程防控措施

按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各储存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的性质及储存单元的构筑结构，结合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主要针对办公区，地面进行硬化。

危险废物贮存区及四周裙脚、导流沟、事故应急池等设为重点防渗区，以硬化水泥为基础，增加1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及1层2mm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贮存区四周墙体设置60cm的裙角，围绕贮存区域设置200mm×200mm的导流沟。

(3) 应急响应

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液态废物发生泄漏情况下采取的污染源控制措施及切断污染途径的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污染周边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所收贮的危险废物及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废拖把、废活性炭等均为有毒有害风险物质。

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以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6	200	0.03
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4	2500	0.0096
3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7	200	0.035
4	HW11 精（蒸）馏残渣	3	200	0.015
5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2	200	0.11
6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14.5	200	0.0725
7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	200	0.01
8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19	200	0.095
9	HW21 含铬废物	4	200	0.02
10	HW22 含铜废物	8	200	0.04
11	HW23 含锌废物	3	200	0.015

12	HW31 含铅废物	3	200	0.015
13	HW35 废碱	1	200	0.005
14	HW36 石棉废物	6	200	0.03
15	HW48 有色金属采选 和冶炼废物	7	200	0.035
16	HW49 其他废物	34.5	200	0.1725
17	HW50 废催化剂	3	200	0.015
合计				0.7246

(HW34 废酸类危险废物直接进入废液车间进行处置，不计入本项目)

因此，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7246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险物质数量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中 C.1.1 规定：当 $Q < 1$ 时，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储存过程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存在包装物破损，导致危险废物泄漏的可能，主要影响大气环境及水环境。通过安排专人定期巡查、配备相应消防设施、设置导流沟、导流设施及事故应急池（860m³），可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突发环境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高效应对，从而降低环境事件风险，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湘环发[2018]2号）的相关要求，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紧急处理，应急预案应包含预案的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八、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栋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出入口 1 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 HW11、HW08、HW09、HW06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出入口 1 北侧第一列由东向西依次为 HW16、HW17、HW12、HW49、HW13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出入口 1 北侧第二列由东向西依次为 HW50、HW48、HW36、HW35、HW31、HW23、HW21、HW22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项目平面布置紧凑，充分利用厂区

土地，在满足转运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危废的存储分区与污染物处理间的衔接性，考虑了不同废物之间的相容性，功能分区和流程布置明确、合理、物流简捷、顺畅。从整体上看，该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九、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0%。

表 4-6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及设备	投资（万元）
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1 套）	30
	通风设备	10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3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防渗、防腐、事故应急池、导流沟等		35
合计		80

十、环保验收一览表：

表 4-7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1 套）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酸雾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			
噪声	设备噪声	Leq(A)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定期对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维护和保养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危险废物	废抹布、废拖把、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危废仓库	硫酸雾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20m排气筒(1套)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安装减震基座,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危废		废抹布、废拖把、废活性炭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建设 1 个事故应急池（860m³）；装卸区、 贮存区设置导流沟；应急物资储存区配备消防沙、 消防栓等；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厂区内设置规范化的标识标牌。</p> <p>防渗、 防腐工程：除办公区外其他区域均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区建设以硬化水泥为基础，加 1 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及 1 层 2mm 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 渗透系数≤10⁻¹⁰ cm/s；贮存区四周墙体设置 60cm 的裙角，贮存区地面、裙脚及事故池结构采用防腐卷材做防腐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本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责任主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投入生产或使用。</p> <p>（2）排污许可</p> <p>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所列“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本项目需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依证排污。</p> <p>（3）危废经营许可</p> <p><u>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报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u></p> <p><u>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u></p>

如实记载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重量或者数量、来源、流向和有无环境污染事故等事项，并按规定保存相关环境监测记录、视频监控录像等信息。

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应当永久保存。终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环境监测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利用处置单位进行利用或者处置。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持有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活动的，应当依法对设施、场所、用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主动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有效期未届满的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填埋危险废物的设施退役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每年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维护管理情况。

(4) 标识标牌

废气排放口预留监测采样孔，设置采样平台、规范排污口及其管理、设置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牌及储存设施规范化标识标牌。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基本合理，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满足环境功能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可将各类污染因素的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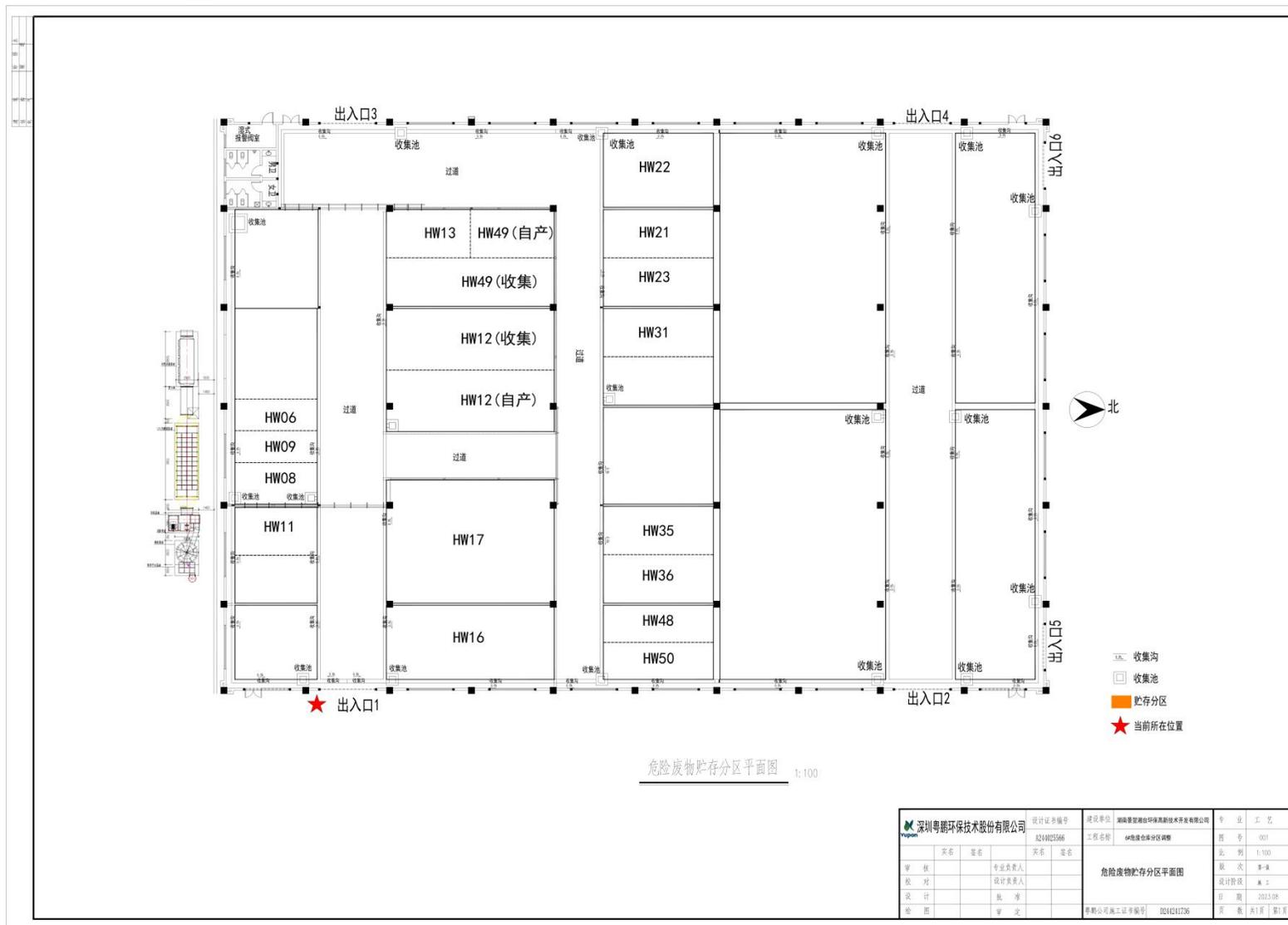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2976	/	/	0.13496t/a	0	0.16472t/a	+0.13496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 废物	废抹布、 拖把	0	/	/	0.04t/a	0	0.04t/a	+0.04t/a
	废活性炭	0	/	/	1.1568t/a	0	1.1568t/a	+1.156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所在地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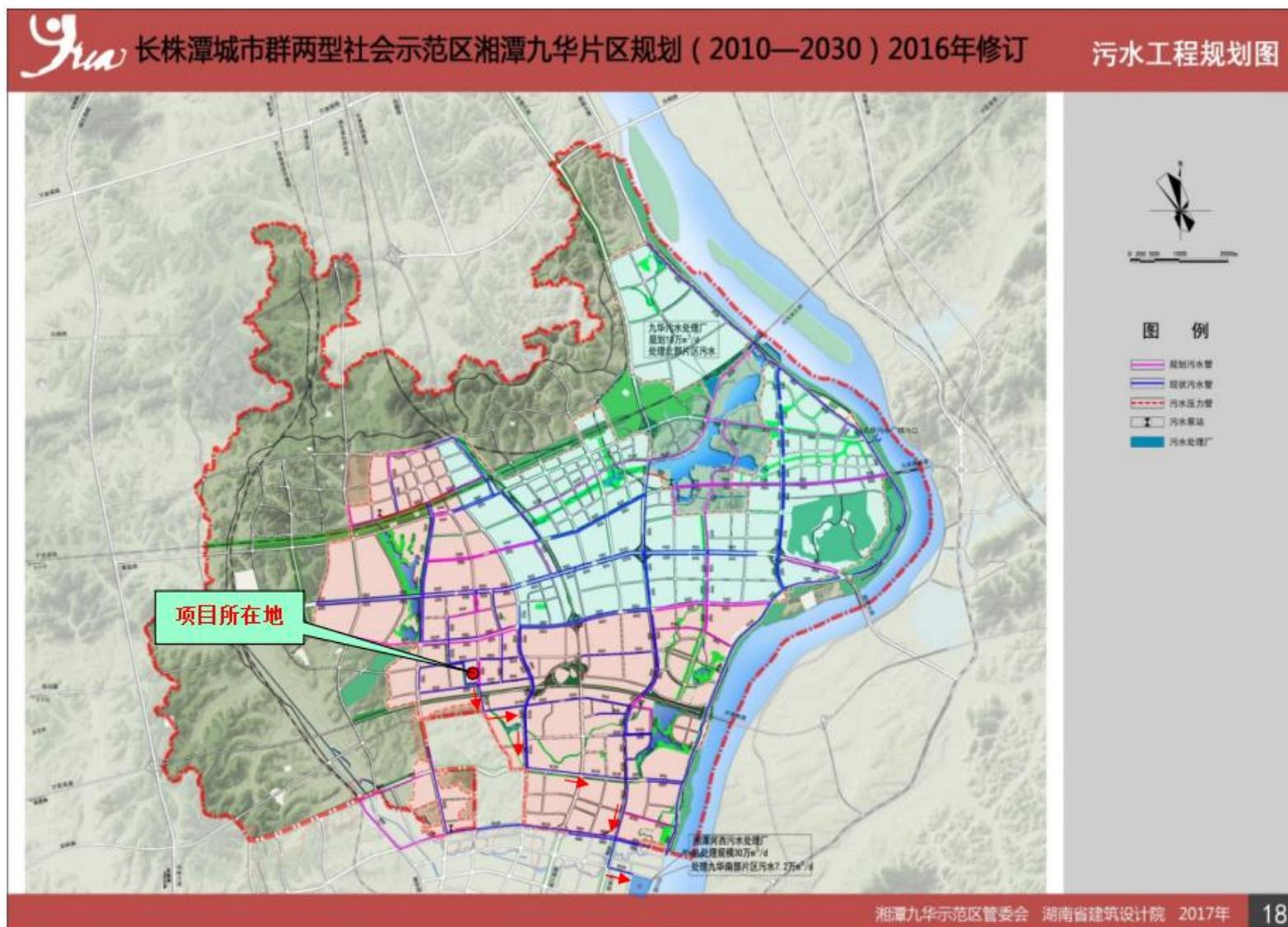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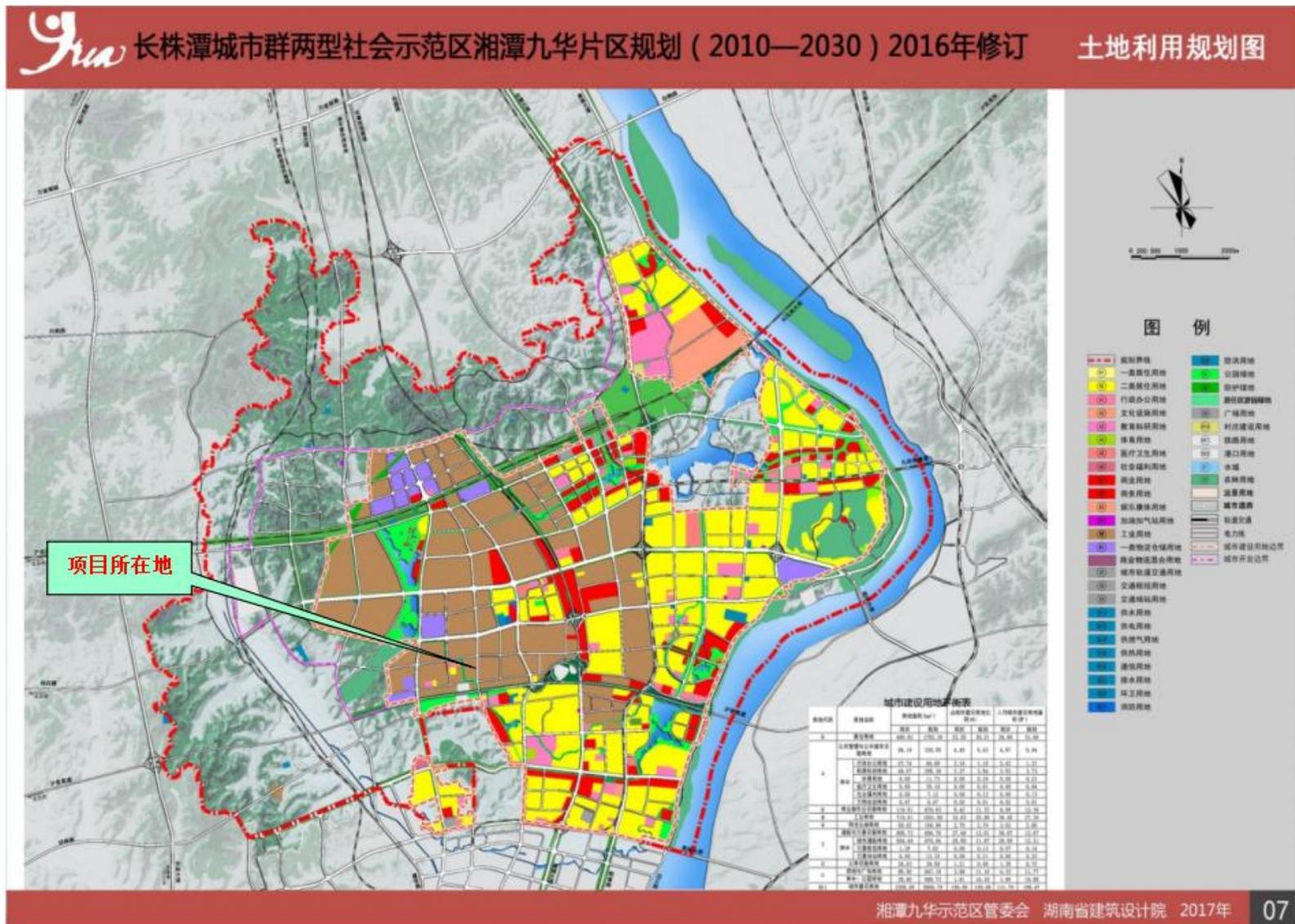
附图 4 地下水及土壤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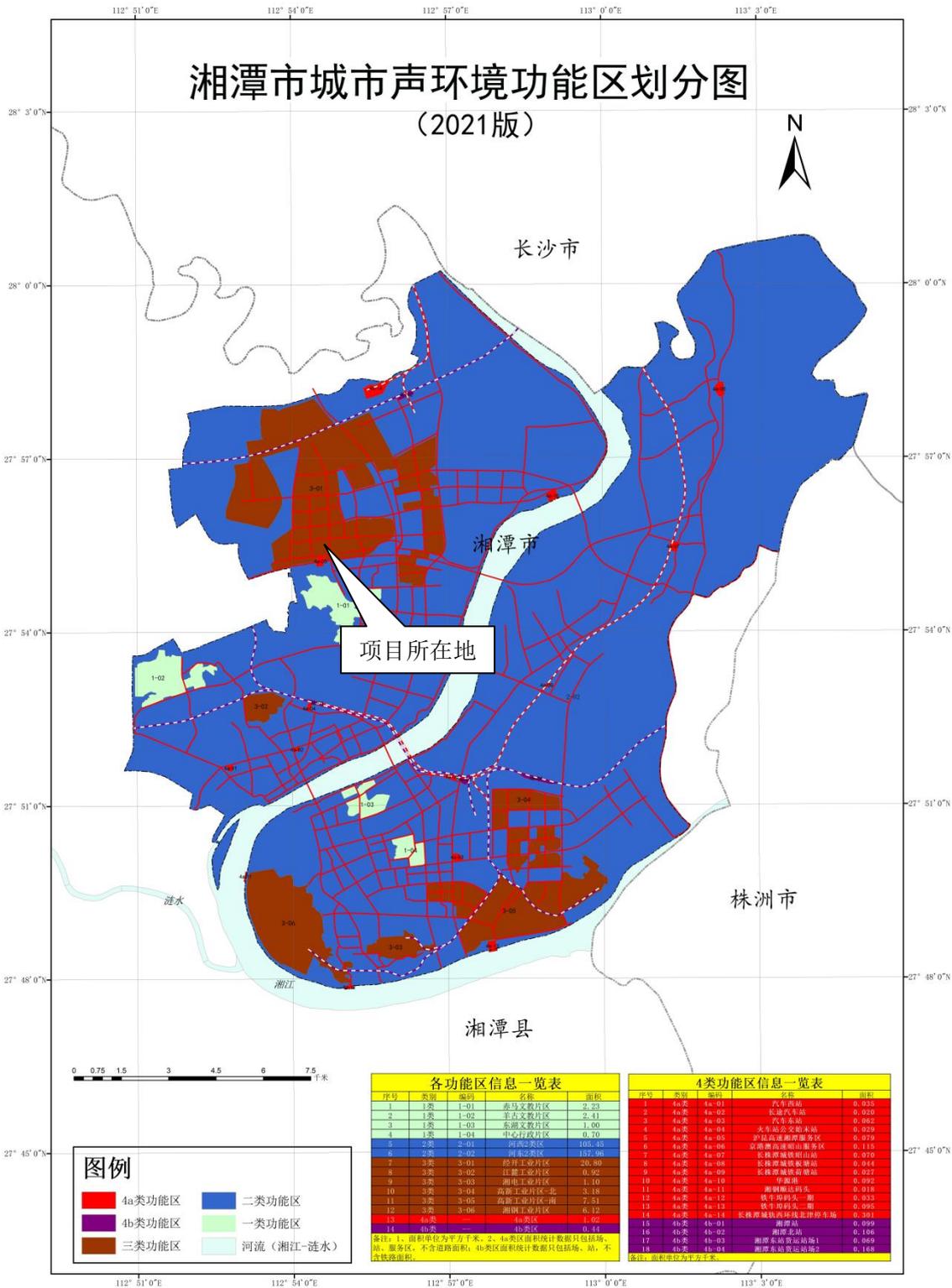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排水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环评合同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56352771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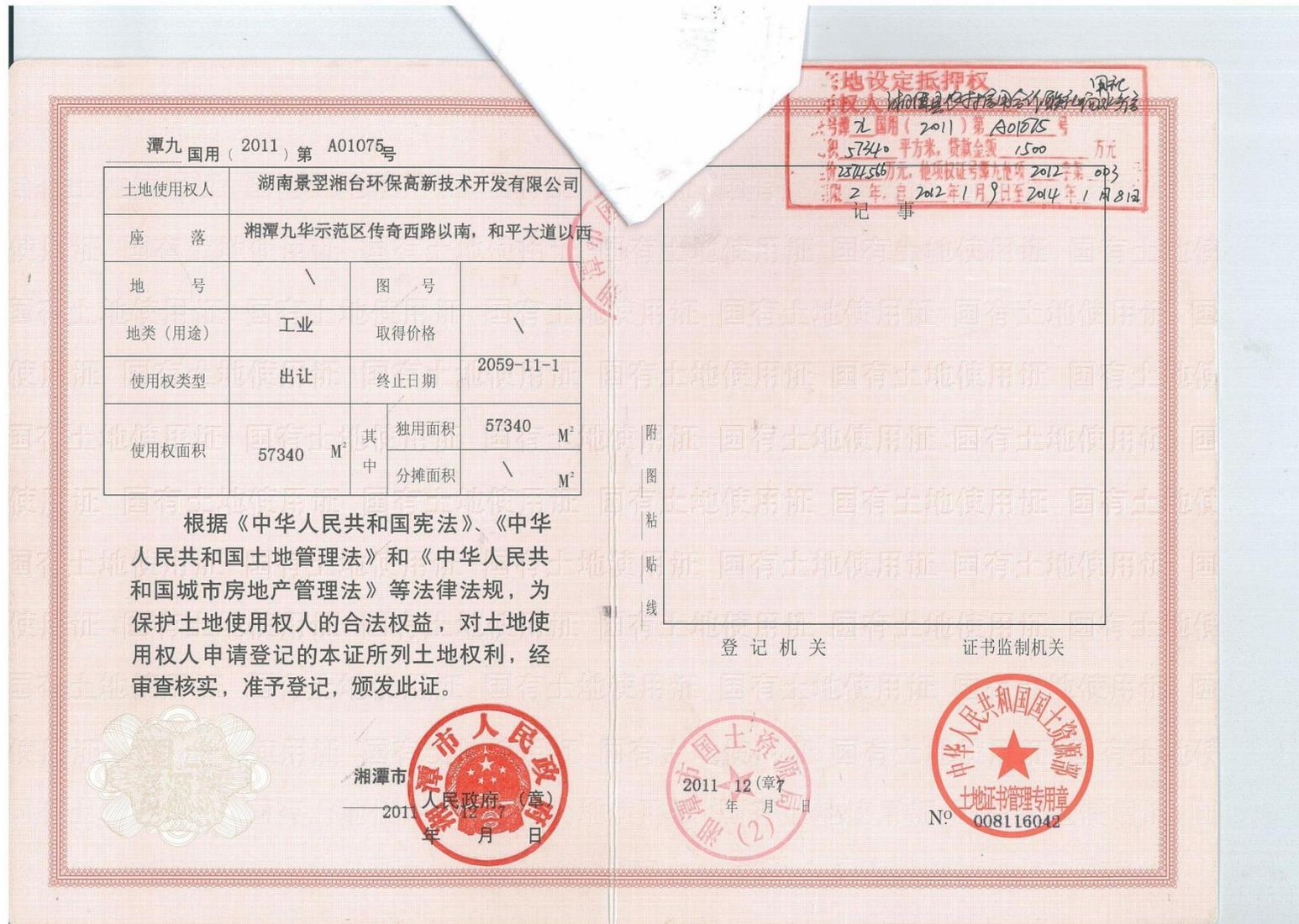
名 称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1月0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法如	营 业 期 限 2010年11月04日至 2030年11月03日
经 营 范 围 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9类）、医疗废物运输、危险废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6、21日）；环保设备生产、销售，废水、废气、噪音治理，固体废物、废旧家用电器、电子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以上项目取得环保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政策允许的矿产品和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传奇路8号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4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土地证



潭九国用(2012)第 A01036号

土地使用权人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座落	湘潭九华示范区和平大道以西, 传奇西路以南		
地号	\	图号	\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4-29
使用权面积	33161.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3161.3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湘潭市



2012年5月3日



2012年5月3日



No. 008116391

记事

附图
粘
贴
线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湘(2018) 湘潭市 不动产权第 0006110 号

权利人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湘潭九华示范区石码头路以西、红星路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430302 115003 GB00015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9445.62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2067年2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29445.62m ²

宗 地 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430302115003GB00015
1-14-4-129
所在图幅号: 89.80-40.00

土地权利人: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
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29445.62



湘潭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0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01月24日
审核日期: 2018年01月24日
1: 2000

湘潭市国土资源局
制图者: 邹 灏
审核者: 邹 灏
测绘成果审核专用章(1)



湘潭市环境保护局

潭环（九）函〔2013〕02号

关于《含贵金属废物（10500t/a）回收利用及表面处理废液（6000t/a）和废酸（12000t/a）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批意见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含贵金属废物（10500t/a）回收利用及表面处理废液（6000t/a）和废酸（12000t/a）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环评结论，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为了有效防止工业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合理回收利用本地区内工业危险废液中的可回收资源，实现资源的无害化、资源化，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677.3 万元选址于湘潭九华示范区传奇西路以南，和平大道以西湖南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基地内建设含贵金属废物（10500t/a）回收利用及表面处理废液（6000t/a）和废酸（12000t/a）处理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384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厂房、槽池、仓库和生活区等，主要生产设备有废定影液进料槽、电解废液槽、输送泵、高速离心脱水机、干燥箱、空压机等，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有 10500t 含贵金属废物（其中包括含金废液 3000t，含银废液 1500t，含银废感

光材料 600t, 含镍废液 3000t 以及含锡废液 2400t)、6000t 表面处理废液、12000t 废酸、1620t 液碱、180t 次氯酸钠、120t 氨水和 50t 氧化剂等, 废定影液银回收工艺流程包括电解、沉银、压滤洗涤等工序, 废感光胶片银回收工艺流程包括切片、碱浸溶、分离、沉淀、压滤洗涤等工序, 含金废液金回收工艺流程包括树脂交换、解析、反应、沉淀、过滤和洗涤等工序, 含镍废液镍回收工艺流程包括沉淀、调节、压滤、回收等工序, 含锡废水锡回收工艺流程包括净化、中和氨化、陈化、冷却、压滤、洗涤、回收等工序, 表面处理废液和废酸处置工艺流程包括调节、沉淀、压滤、回收等工序。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第九条有色金属中第三项“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湘潭九华示范区总体规划(2009-2030)》和《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2009-2015年)》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结论, 经九华管委会、市环保局研究,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 同意按报告书所列建设内容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 公司必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建立施工环境监理制度, 施工期间注意水土保持, 文明施工, 使用预搅拌混凝土和封闭式渣土运输车, 在施工场地设置围栏, 定期洒水, 减少施工扬尘。施工期间废土、废渣应及时清运, 不得随意堆放, 施工现场设沉淀池, 防止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硬化厂区地面和运输道路, 防止产生扬尘。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 在夜间和午间敏感时段禁止高噪

声设备施工，防止噪声扰民；如需夜间连续施工，必须申报园区管委会和环保部门同意并公告周边附近居民。

2、生产和生活能源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后排放。

3、按照“雨污分流”建设厂区排水管网，规范建设废水排放口，依托基地内同期建设的综合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中的第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排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1标准后汇入基地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基地综合废水处理站未建成前，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4、合理厂区布局，对污水泵、风机等高噪设备进行减震消声，做好车间厂房的吸音封闭隔声措施，对厂区四周进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和4类标准要求。

5、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及时清理，规范堆存场所。含银、镍、锡、铬污泥和脱银废感光胶片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集中收集和室内贮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报环保局备案检查。

6、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安排环保专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建立各类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厂房、槽池、仓库和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等应按相应要求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厂区内应设置废水事故水池，严防各种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事故性排放。严格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先进工艺和生产设备，提高反应效

率和物料吸收率，从源头减少废水、废气、废渣的产生。

7、建立环保定期监测制度，如因管理不善或超标排放引起纠纷事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整顿。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试运营三个月内，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和监督由湘潭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

五、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湘潭市环境保护局

潭环(九)函[2013]05号

关于《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废旧灯管、废 电池、废旧硒鼓、墨盒及含油抹布收集、贮 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废旧灯管、废电池、废旧硒鼓、墨盒及含油抹布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环评结论,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选址于湘潭九华示范区传奇西路以南,和平大道以西湖南环保装备制造基地内建设废旧灯管、废电池、废旧硒鼓、墨盒及含油抹布收集贮存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2060m²,项目主要依托景翌环保产业园内现有危险废物仓库二楼建设本项目,工艺流程主要是废旧灯管、废电池、废旧硒鼓、墨盒及含油抹布产生单位——分类收集——分类包装——运送回仓库——分拣、分类——分类储存——转移、集中处理(衡阳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本项目不违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湘潭九华示范区总体规划(2009-2030)》和《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2009-2015年)》要求,根据环评文件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书所列建设内容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公司必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仓库的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2、本项目中的危废应来源于长株潭地区，不得从长株潭地区以外区域收集危险废物，不得违规进口危险废物。

3、本项目仅进行危废的收集和贮存，不得在仓库内进行处置。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危废安全操作规程。

5、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安排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建立各类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来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和处置，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检查。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试运营三个月内，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和监督由湘潭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

五、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意见:

2014[21]号

一、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2178.6 万元，选址湘潭九华示范区湖南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内东南侧建设“年收运、贮存、处理 30000 吨工业污泥（HW17）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176 平米，总建筑面积 4176 平米。主要建设面积 714 平米的污泥堆放区 1 个，352 平米的污泥堆放区 2 个制浆区 40 平米、压滤区 72 平米等。项目年运输、贮存、处理 30000 吨工业污泥，主要有混合污泥、含铬污泥、含铜污泥、含镍污泥、含锌污泥（HW17 表面处理废物）等。主要设备有螺旋输送机、加药泵等污泥打浆、调理装备；压滤机、压紧板、液压油缸等污泥压滤设备；热风炉、进口燃烧器、混风风机等污泥烘干及尾气处理设备；污泥货运车、叉车等运输车辆。具体工艺流程为：运入——贮存——打浆——污泥调理——压滤压渣——烘干——外运处置。

该项目符合湘潭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九华示范区的整体规划，不违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要求，根据环评结论，经研究，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生产期间，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通风，项目经营使用电等清洁能源。采用排气等措施减轻污泥恶臭影响；污泥烘干系统尾气中粉尘采用布袋收尘+水膜除尘进行处理，尾气经除尘处理后需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配套管网，生活污水进入景翌环保基地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置后排入湘江。建设渗滤池、滤液池和导流沟，将渗滤液、压滤水送往景翌环保基地内高浓度废水车间处理；渗滤液中重金属及河西污水厂不能处理的污染因子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其它污染因

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置后排入湘江。

3、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安排环保专员和安全专员，建立各类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要求处理设施必须与生产设施同时开启，严防各种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事故性排放，建立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厂区内须设置消防栓、配备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器材。

5、运输车辆采用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确保车况良好，驾驶人具备从业资格并熟悉运输过程中发生泄露等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对危险废物污泥进行分区贮存，区域分隔使用砖、水泥、砂材料，分隔墙高度不低于1.5m，厚度不小于24cm；地面与裙脚用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厂房内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池，贮存区建设防腐工程。厂房外围靠丰收渠一侧设置不低于60cm高挡土墙，仓库周围布置排水明沟，排水明沟与景昱环保基地现有应急水池相连，容积约300m³。

6、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规范管理，按要求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滤布、废包装袋等严格管理；污泥烘干系统自带布袋收尘装置收集到的尾气粉尘应和处理后的污泥一起外送处置。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备。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试生产三个月内，向九华环保局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和管理由湘潭市环保局负责。

五、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

黄可现



八、审批意见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废水、废液、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与资源综合利用，以环境检测服务与环保技术研发、应用、运营、环保装备制造于一体的高新技术环保企业，该企业“工业废液无害化处理、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废旧包装桶清洗项目”2012年6月通过环评审批，由于工艺改造尚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原项目废旧包装桶清洗规模为：200L桶36000个/年、25L桶12000个/年。现该公司拟投资497.5万元对原废旧包装空桶清洗项目进行改扩建，淘汰相对落后设备，建设废旧包装空桶清洗改扩建项目，新建一条全自动清洗生产线，改造后清洗废旧包装桶规模为：200L桶40万个/年（含开口桶与闭口桶），18L、25L桶为3600吨/年（按单个1~2Kg计）。本项目包括待清洗空桶堆放区、废旧包装桶清洗区、成品空桶堆放区、清洗系统废气处理区、废旧包装桶破碎区及破碎系统废气处理区等区域，依托原有项目综合废水处理站（一期）。项目中可回收包装桶处理工艺为：贮存→外表面清洗→整形→自动清洗→防锈→补漆→外售。废旧包装桶破碎工艺为：切桶（破碎）→铁板（颗粒状铁料）→回收利用。主要设备包括：成套自动清洗系统、成套清洗系统、冷切割破碎设备、废气处理系统、废桶破碎系统、废水收集系统等。厂房内不设食堂、宿舍等，项目拟于2016年1月建成投入使用。

该项目淘汰原有手工清洗工艺，新建的自动化清洗工艺，建成后清洗废水量（8.3吨/天）较原有项目清洗废水量（10吨/天）略有降低，做到了增产不增污，经研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批复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建设单位在通过“以新带老”解决原有污染问题的基础上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有效收集后水泵提升至项目南侧15m处的景翌环保基地内废水车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主要产生区域设置吸风罩，恶臭废气经强制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后通过25m排气筒排放，同时，厂房周围进行植树等绿化措施，减轻恶臭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型切割、粉碎等设备，优化设备布置，并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废旧包装桶破碎分选残渣、清洗废渣、补漆后废油漆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集中收集和室内贮存，及时处理，并报环保局备查，不得随意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统一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

5、严格控制清洗包装桶来源，不得清洗涉及重金属类包装桶。

6、项目建成试运行三个月内，连同原“工业废液无害化处理、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废旧包装桶清洗项目”一并应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7、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湘潭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

8、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注：除审批意见外，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12

13/13

湘潭市环境保护局

潭环审〔2018〕113号

关于《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年处理5000吨含铝工业废渣的资源化中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由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含铝工业废渣的资源化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湘潭经开区传奇西路以南、和平大道以西。为了综合利用蓝思科技在湖南产出的手机玻璃研磨废料，拟投资48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处理5000吨含铝工业废渣资源化中试项目。设计回收产品固体聚合氯化铝2500吨/年，液体聚合氯化铝7700吨/年，硫酸铝1666吨/年；副产品氧化硅粉1666吨/年，聚合硫酸铁666吨/年，镧铈盐460吨/年，抛光粉500吨/年。项目建筑面积8832平方米，设有反应车间、硅粉车间、仓库、储罐区、锅炉房，配套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含铝工业废渣（5000吨/年）、盐酸（4166吨/年）、浓硫酸（1288吨/年）、硫酸钠（166吨/年）、铝酸钙（1855吨/年）、碳酸钠（629吨/年）、氢氧化铝（400吨/年）、氯化亚铁（866吨/年）等，主要中试设备有盐酸储罐50立方（4个）、

硫酸储罐50立方（2个）、回转烘干干燥机（2台）、闪蒸干燥机（1台）、耐酸反应釜（9个）、板框压滤机（12台）、锅炉（1台）、气流磨（6台）、辊道焙烧窑（4个）、混料机（2台）等。项目设有聚合氯化铝和硫酸铝两条中试线，两条线工艺过程基本相同：以外购含铝工业废渣、硫酸、盐酸为主要原料，采用“回转窑烘干、破碎机粉碎、酸浸出、板框压滤”制得粗氯化铝（或粗硫酸铝）浸出液及浸出渣；浸出液以碳酸钠、铝酸钙、氢氧化铝、氯化亚铁为主要原料，采用“中和净化除铁、净化除镧铈、过滤、聚合反应（化合反应）、静置、喷雾干燥、溶解氧化”等工序制得主要产品液体/固体聚合氯化铝、硫酸铝以及副产品镧铈盐、聚合硫酸铁；浸出渣采用“洗渣、重选分离、压滤、球磨和砂磨、烘干、焙烧、气流粉碎”等工序制得副产品抛光粉、氧化硅粉。项目建设周期预计自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

本项目为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背《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要求，取得了湘潭经开区相关部门的意见。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和专家意见，以及2018年9月10日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对本项目审批的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内容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①施工期按照《湘潭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2018年湘潭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措施，确保达到“八个百分百”要求。②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和

特大、暴雨应对措施，杜绝施工废水（黄泥水）直接排放。③施工场地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设备应避免夜间作业，并采取合理的施工管理措施和噪声控制措施，避免施工噪声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如需夜间连续施工，必须申报相关部门同意并公告周边居民。④项目的填挖方应统筹安排，做好土石方平衡，避免大填大挖；外运渣土车辆须进行必要的加盖、防漏、防尘处理。⑤项目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经专用车辆运至现场施工使用。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密闭生产厂房，各工段废气均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项目反应车间回转窑烘干废气与含铝工业废渣破碎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合并经1根（1#）不低于2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反应车间反应过程（酸浸出、板框压滤、中和净化除铁、溶解氧化、聚合反应、化合反应等工序）废气、储罐区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经1根（2#）不低于25米排气筒外排；反应车间喷雾干燥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由1根（3#）不低于30米排气筒外排。硅粉车间硅粉烘干废气、硅粉气流粉碎废气经除尘处理分别由2根（4#、6#）不低于15米排气筒和1根（5#）不低于20米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优化废气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逸散，厂界污染物浓度分别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表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项目燃气锅炉仅作为过渡使用，在湖南华电湘潭九华分布式能源项目提供集中供热之后，你公司必须改为使用集中供热，停止使用自建锅炉，仅可以保留备用。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后达标排

放。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项目反应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硅粉精制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其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3、地表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水喷淋塔除尘废水、压滤废水回用于酸浸出、重选分离工序；滤渣洗涤废水返回至酸浸出工序，聚合氯化铝生产线产生的酸雾吸收系统废水回用于调节液体聚合氯化铝产品浓度。项目酸雾吸收塔废水经中和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地面拖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与反渗透系统浓水、蒸汽冷凝水，确保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1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盐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且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和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4、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原料贮存区、储罐区、生产装置区和车间周边沟渠防腐、防渗处理，及时维护管道、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备等设施，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等现象，防止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5、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进行减振降噪，优化喷雾干燥机、破碎机、压滤机、球磨机、砂磨机、气流磨等设备布局，做好车间厂房的吸音封闭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加强项目车辆的运输管理，

科学规划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并采取适当种植绿色植物的方法，减少汽车尾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处置。项目废矿物油等属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分类贮存、转运和处置。危废暂存间须做好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项目布袋收尘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包装袋回收综合利用或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清理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

7、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盐酸和硫酸储存区实施防腐、防渗、防漏、硬化地面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设置事故围堰及有效容积的事故水池，配套截污措施，防止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排放。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优化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严防污染物事故性排放。

8、严格把控项目原材料来源、构成、含水率，确保原材料性状稳定，磨料废水污泥不得夹带含有机废水、油墨污水。严格把控中试期限，具备工业化规模生产的条件后，需停止本中试项目；如果本中试项目运行时间超过3年，须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

9、根据局总量核定(潭环函[2018]260号)，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 0.2808 吨/年，氮氧化物1.5吨/年，COD ≤ 0.604 吨/年，NH₃-N ≤ 0.015 吨/年。

三、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由湘潭市环保局监察支队负责。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2020〕53号

关于《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废旧包装容器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由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废旧包装容器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公司位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传奇路8号，现有年收运、贮存30000吨工业污泥(HW17)，年回收利用含贵金属废物10500吨及表面处理废液6000吨和废酸12000吨，废旧灯管、废电池、废旧硒鼓、墨盒及含油抹布收集、贮存项目等建设内容。现公司拟投资3699.9万元依托现有废旧包装空桶清洗项目生产厂房闲置区域，实施废旧包装容器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①对原有铁粒生产线设备进行拆除更换全新设备，综合利用规模由3600t/a扩大为12000t/a；②新增一条铁板生产线，综合利用规模为15000t/a；③新增一条塑料片生产线，综合利用规模为3000t/a；原废旧包装容器清洗工序年清洗7200t/a废旧包装容器工艺及规模不变；④新建危废仓库。主要生产工艺：废旧包装

容器运至厂内危废仓库完成分拣、倒残后，再运至厂内综合利用车间进行铁板、铁粒、塑料片生产。铁粒生产工艺：机械上料、拆包、撕碎、清洗、造粒、一次磁选、高压清洗、二次磁选、打包；铁板生产工艺：机械上料、切桶盖、高压清洗、切桶身、竖压、横压、表面漆去除、精压、校平、自动防锈、板材分拣线、入库等；塑料片生产工艺：人工上料、破碎机、高速摩擦洗、循环清洗、脱水、喷淋清洗、打包等。设计规模为改扩建后整个厂区年处理 37200 吨废旧包装容器。本项目服务范围主要为湖南省内各企业，处置对象为 HW49 类（900-041-49）。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选址位于湘潭经开区内，符合《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九华片区规划（2010-2030）》（2016 年修改）、《湖南省重点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十三五”规划》、《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等要求，且已取得湘潭经开区产业部门的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采用明管建设厂内废水收集、回用输送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旧包装容器清洗废水由收集池收集，经过滤沉淀和高溶度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无法回用废水定期排入厂内已建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再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 FBR 处理系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危废仓库废旧包装容器

暂存及倒残产生的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经20m高排气筒排放；综合利用车间铁粒生产线、铁片生产线和塑料片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多管旋风除尘器+等离子净化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经“负压收集+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的综合利用车间暂存间废气一并由2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VOCs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严格控制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厂界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s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二级标准。

（三）做好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危废仓库、综合利用车间日常维护和管理，对污水管沟、收集构筑物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降低跑、冒、滴、漏的风险；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定时检查和维护废水收集运输管道、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备等设施，对出现破损的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四）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优化设备布局和设备选型，做好车间厂房的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做好项目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残液、干渣、废

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分类贮存，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硬化、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后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转移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优化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厂内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等污染防控措施，按相关要求做好危废运输、贮存和加工的全过程管理，防控事故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实防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七）经核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 0.318 t/a、NH₃-N ≤ 0.031 t/a、VOCs ≤ 1.688 t/a。

三、环评批复后建设单位需及时到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办理危废经营许可相关手续，危废收集范围与处理规模以危废经营许可内容为准。

四、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完成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由湘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五、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三 验收组意见

潭环审[2014]54号

2014年11月12日,湘潭市环保局在九华经开区主持召开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含贵金属废物(10500t/a)回收利用及表面处理废液(6000t/a)和废酸(12000t/a)处理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还有九华环保局、环境监察支队、固废站、检测公司及项目单位的代表(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该项目位于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和平大道与传奇路交汇处西南侧,占地面积约3840平方米,处置废液主要来源于九华示范区线路板企业、五金机械加工企业以及湘潭市其他区域相关企业,主要建设内容有厂房、槽池、仓库及生活区等,主要生产设备有废定影液进料槽、高位流加槽、电解提银机、废水低位槽、液碱贮槽和空压机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电解、反应、沉淀、过滤、压滤洗涤等工序(因市场变化,此次未建设废感光片银回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677.3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3年3月通过我局审批。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了以下环保措施:按规范要求设置了排污口,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现场地面冲洗水设计有收集沟、收集池,废水经预处理后依托基地内同期建设的综合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置;合理厂区布局,对污水泵、风机等高噪设备进行减震消声,车间内划分各类固废收集、存放区域,所有废料、辅料、副产品均有划分区域,并作好标示;原辅料仓库区、生产装置区、危化品储罐区分别设置有一定容积的围堰,并制定相应应急处理措施,配备专用导流系统,车间地面、管道、工艺废水

处理设施等进行了全面防腐防渗处理；对车间所有废液及辅料贮罐全部采用密闭式，放空口通过管道与尾气处理系统连接，对贮存物料所散发的气味统一经尾气处理系统（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管排放。

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磷酸盐污染因子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总氰化物、硫化物、总铜、总锌污染因子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一级标准，其中总铬、总银、总镍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1 标准；排气筒出口中硫化氢、氨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该项目环保验收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因子测试值达到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如下要求：

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安排环保专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建立各类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制，严防各种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事故性排放。



表三 验收组意见

潭环审[2015]226号

根据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和湘潭经开区环保局核查了该公司“废旧灯管、废电池、废旧硒鼓、墨盒及含油抹布收集、贮存项目”的环保验收资料，察看了现场，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该项目位于湘潭经开区传奇西路以南，和平大道以西景翌环保产业园现有危险废物仓库二楼，总建筑面积2060 m²，主要设备有打包机，主要工艺为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分拣、储存和转移。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3年7月通过我局审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仓库按照危废贮存要求做了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志；公司未在厂区内进行危废处置，相关台账显示该项目贮存的危废来源于长株潭地区，未违规进口危险废物；危废的贮存、转移、运输和处置按照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执行，并报我局备查。

该项目环保验收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如下要求：

- 1、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做好人员培训；
- 2、规范危废的分类贮存，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表三 验收组意见

潭环审[2016]19号

2016年1月12日,湘潭市环保局在九华经开区主持召开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年收运、贮存、处理30000吨工业污泥(HW17)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还有九华环保局、湘潭市环境监察支队、固废站、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项目单位的代表(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该项目位于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和平大道与传奇路交汇处西南侧湖南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工业污泥减量化处理车间,占地面积约4176平方米,处置污泥主要为混合污泥、含铬污泥、含铜污泥、含镍污泥、含锌污泥(HW17表面处理废物),主要生产设备有螺旋输送机、加药泵、压滤机、压榨泵等,主要处理工艺流程包括运送、制浆、污泥调理、脱水和烘干。项目总投资1891.5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4年7月通过我局审批。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了以下环保措施:项目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通过集气罩对厂房内恶臭进行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25米排气筒排放,其余无组织废气通过排气扇排放至室外,污泥烘干系统尾气中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布袋收尘进行处理;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配套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在该项目厂房内建设了渗滤池、滤液池和导流沟,将渗滤液、压滤水送往景翌环保基地内高浓度废水车间处理;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将设备置于厂房内,采取了降噪措施;企业的运输车辆为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车况良好,驾驶人具备从业资格并熟悉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危险废物污泥进行了分区贮存,区域分隔使用砖墙,分隔墙高度为1.5m,厚度为24cm,贮存区和处理区做好了197#树脂三布五油防腐工程,厂房北面设置了挡土墙,高度为1.2m,厂房周围布置了排水明沟,排水明沟与湖南景翌环保基地

现有应急水池相连，容积约 300m³；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滤布、废包装袋等严格管理，交由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理，污泥烘干系统自带布袋收尘装置收集到的尾气粉尘和处理后的污泥一起外送处置。

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废水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日均浓度值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高浓度废水车间处理后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日均浓度值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铬、镍日均浓度值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标准要求，锌、铜日均浓度值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要求；项目烘干系统有组织废气的粉尘浓度达到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恶臭有组织废气的硫化氢、氨排放量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硫化氢、氨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和夜间等效声级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该项目环保验收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因子测试值达到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经研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如下要求：

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安排环保专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建立各类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制，严防各种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事故性排放。



表三 验收组意见

潭环审[2016]23号

2016年1月12日,湘潭市环保局在九华经开区主持召开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废旧包装空桶清洗改扩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还有九华环保局、湘潭市环境监察支队、固废站、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项目单位的代表(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该项目位于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和平大道与传奇路交汇处西南侧湖南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工业污泥减量化处理车间,占地面积约187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待清洗空桶堆放区、废旧包装桶清洗区、成品空桶堆放区、清洗系统废气处理区、废旧包装桶破碎区,处理规模为:200L桶40万个/年(含开口桶与闭口桶),18L、25L桶为3600吨/年(按单个1~2Kg计),主要生产设备有成套自动清洗系统、成套清洗系统、冷切割破碎设备等,项目中可回收包装桶处理工艺为:贮存→外表面清洗→整形→自动清洗→防锈→补漆→外售,废旧包装桶破碎工艺为:切桶(破碎)→铁板(颗粒状铁料)→回收利用。项目总投资44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9.9万元。

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2016年1月通过我局审批。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了以下环保措施:加强厂区内的通风,在臭味较重的区域设置吸风罩,周边采用风扇进行推风,将废气推向吸风罩防止废气四处扩散,通过进行强制收集使臭气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25m排气筒排放,破碎区域采用旋风、活性炭吸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配套管网,生产废水由收集沟收集至地下收集池,由水泵提升至项目南侧15m处的景翌环保基地内高浓度废水车间预处理后再经生化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汇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均安放在厂房内,废旧包装桶破碎设备设有隔音房,

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公司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旧包装桶破碎分选残渣、清洗废渣、补漆后废油漆桶等集中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日均浓度值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生产车间排放的氨气、硫化氢浓度监测值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破碎区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监测值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破碎区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监测值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和夜间等效声级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该项目环保验收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因子测试值达到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经研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如下要求：

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安排环保专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建立各类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制，严防各种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事故性排放。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废旧包装容器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4日，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废旧包装容器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阶段性验收）》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湘潭市生态环境局专家等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介绍与汇报，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废旧包装容器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东风路8号。本项目现阶段建设内容为：将一间占地面积3880.96 m²的已建厂房改造为危险废物仓库，危废仓库的废气配套建设收集处理措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份，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废旧包装容器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9月29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废旧包装容器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潭环审【2020】53号）。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无污染事件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占地面积3880.96m²的危废仓库改建项目，及危废仓库的基础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等内容。不包括环评中提到的原有铁粒生产线

的改扩建、铁板生产线新增、塑料片生产线新增。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决定，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及审批决定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范围内，废旧包装容器的分拣、开盖和倒残液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在挥发性废气较多的空桶倒残区、分拣区、存储区，建设了挡墙，将该区域废气收集后通过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验收范围内，危废的存储、分拣倒残等工序，均不会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会增加生活污水的排放。厂内原生产废水均依托原有建设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涉及废水的收集和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验收范围内，危险废物仓库内无生产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内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倒残液产生的残渣，以及废气收集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有组织废气中，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浓度 VOCs $4.29\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其他行业、TRVOC 标准限值”；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浓度甲苯 $1.07\text{mg}/\text{m}^3$ 、二甲苯 $0.918\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55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仓库无组织废气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60\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

放限值；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检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限值。

3、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各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范围内，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1771t，符合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有机物总量（ $\leq 1.688\text{t/a}$ ）控制要求。验收范围内项目不增加厂区内废水排放，厂区内COD、NH₃-N排放总量没有新增。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废旧包装容器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阶段性验收）》及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验收资料齐全，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运行过程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组认为“废旧包装容器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中，占地面积3880.96m²的危废仓库改建项目”在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环保工作建议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验收完成后，企业废旧包装容器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需尽快建设，同时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完成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并重新实施环保竣工验收。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废旧包装容器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验收）

专家评审会签到单

会议地点：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3.1.4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金建英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世如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丁俊	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贺利凡	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冯卫	市生态环境局		
刘俊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字双经理	

附件 6 原项目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300563527711W001C

单位名称：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传奇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法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传奇路 8 号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563527711W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原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潭环（危）字第（005）号

持证单位：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法如

地址：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传奇路8号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经营范围：HW08(900-201-08 900-214-08 900-249-08)：1000吨；HW29(900-023-29)：200吨；HW49(900-039-49 900-041-49 900-047-49)：1300吨 限在长株潭范围内收集非工业产生的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2500吨/年

经营期限：叁年

有效期：2023年08月01日至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3年07月31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湘政函〔2017〕10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 湘潭九华片区规划（2010—2030年） （2016年修改）》的批复

湘潭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核〈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九华片区规划（2010—2030年）修改方案〉的请示》（潭政〔2016〕5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九华片区规划（2010—2030年）（2016年修改）》（以下简称《片区规划》）。

二、湘潭市九华片区是全国两型社会建设示范区与国家级产业融合示范区。《片区规划》要深入贯彻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关于绿心地区的保护目标和措施，统筹做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

三、重视城乡统筹发展。在《片区规划》确定的132.8平方公里规划区范围内，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加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整治与改造，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应当统筹考虑为周边农村提供服务。进一步加强与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等周边城市的协调合作，发挥长株潭城市群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四、合理控制片区规模。到2020年，湘潭九华片区发展到35万人左右，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40平方公里以内。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加强对未开发用地的建设控制，推动精明收缩、紧凑发展。

五、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快磁浮交通、公路、片区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外交通，预留京广高铁西复线，将沪昆高铁湘潭北站建设成为一体化交通枢纽。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统筹规划城市供水水源、给排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

六、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片区。要按照节能减排要求，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对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禁止开发区、水源地等特殊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制定保护措施并严格实施。

七、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安排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医疗、市政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创建宜居环境。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整治和改造，提升

九华湘江风光带的整体品质，提高城市居住和生活质量。

八、严格实施规划管理。你市要按照《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和《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规划管理办法》要求，抓紧编制本地区生态绿心地区中的限制开发区和控制建设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批。要加强对九华片区的规划管理，依法将九华片区纳入湘潭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管理，不得擅自将规划管理权下放至片区管委会。

九、湘潭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片区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单位要加强对《片区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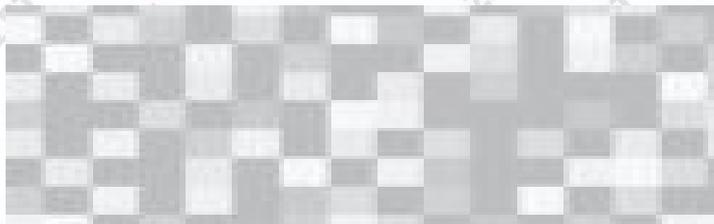


附件9 土壤、地下水监测报告

 中胜检测 ZHONGSHENG TESTING		
 211812052218		扫二维码 关注中胜检测
<h1>检测报告</h1>		
报告编号: ZST2316JYXT01		
项目名称: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暂存仓库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地下水、土壤	
检测类别:	环评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6月30日	
湖南中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Nan Zhong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无  资质认定章不具备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作用；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本公司现场采样分析，只对现场采样点或面采样时段的样品数据负责，对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 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或异议，须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意见或要求，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逾期不受理。
- 6、 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中胜检测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湖南景翠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经开区东风路 8 号
采样日期	2023.6.19	检测日期	2023.6.19~2023.6.29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D1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监测点	pH值、钾离子、钠离子、钙离子、镁离子、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氰化物、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耗氧量、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碳酸根、碳酸氢根	1次/天, 检测 1 天
土壤	T1 土壤监测点 (0m~0.5m)	pH 值、石油烃、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萘	1次/天, 检测 1 天
	T2 土壤监测点 (0m~0.5m)		
	T3 土壤监测点 (0m~0.5m)		
备注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依据委托单位要求指定。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分析方法

表 3-1 采样技术规范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及标准编号	仪器与型号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贝勒管
土壤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木铲

表 3-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编号	仪器与型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微机型 酸度计 PHB-4	—
	钾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 K ⁺ 、Ca ⁺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 mg/L
	钠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 K ⁺ 、Ca ⁺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 mg/L
	钙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 K ⁺ 、Ca ⁺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3 mg/L
	镁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 K ⁺ 、Ca ⁺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自动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752 型	0.025 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5ml 滴定管	1.0mg/L
	溶解性 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8.1 称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24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 光光度法》HJ 503-2009	自动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752 型	0.0003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 度法》HJ 484-2009 (方法三 异烟酸-巴 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自动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752 型	0.001 mg/L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编号	仪器与型号	标准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1987	自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型	0.004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螯合萃取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50	0.010-0.2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00	0.006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螯合萃取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50	0.001-0.05mg/L
	铁	《水质 铁和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50	0.03mg/L
	锰	《水质 铁和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50	0.01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滴定管	0.05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00	0.007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00	0.018mg/L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T 346-2007	自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型	0.08mg/L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87	自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型	0.003mg/L
	碳酸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一)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滴定管	—
	碳酸氢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一)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滴定管	—
	土壤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pH计/PHS-3C型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6 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8520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50	0.01mg/kg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编号	仪器与型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50	0.5 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50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50	10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2 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50	3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TRACE1300/ ISQ7000	0.0013 m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TRACE1300/ ISQ7000	0.0011 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TRACE1300/ ISQ7000	0.0010 m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TRACE1300/ ISQ7000	0.0012 m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TRACE1300/ ISQ7000	0.0013 m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TRACE1300/ ISQ7000	0.0010 mg/kg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TRACE1300/ ISQ7000	0.0013 mg/kg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TRACE1300/ ISQ7000	0.0014 m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TRACE1300/ ISQ7000	0.0015 mg/kg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编号	仪器与型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TRACE1300/ISQ7000	0.0011 m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TRACE1300/ISQ7000	0.0012 m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TRACE1300/ISQ7000	0.0012 m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TRACE1300/ISQ7000	0.0014 m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TRACE1300/ISQ7000	0.0013 m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TRACE1300/ISQ7000	0.0012 m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TRACE1300/ISQ7000	0.0012 m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TRACE1300/ISQ7000	0.0012 m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TRACE1300/ISQ7000	0.0010 m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TRACE1300/ISQ7000	0.0019 m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TRACE1300/ISQ7000	0.0012 m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TRACE1300/ISQ7000	0.0015 m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TRACE1300/ISQ7000	0.0015 m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TRACE1300/ISQ7000	0.0012 mg/kg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编号	仪器与型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苯乙炔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连 用仪/TRACE1300/ ISQ7000	0.0011 m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连 用仪/TRACE1300/ ISQ7000	0.0013 mg/kg
间,对- 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连 用仪/TRACE1300/ ISQ7000	0.0012 m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连 用仪/TRACE1300/ ISQ7000	0.0012 m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连 用仪/TRACE1300/ ISQ7000	0.09 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连 用仪/TRACE1300/ ISQ7000	0.06 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连 用仪/TRACE1300/ ISQ7000	0.06 mg/kg
土壤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连 用仪/TRACE1300/ ISQ7000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连 用仪/TRACE1300/ ISQ7000	0.1mg/kg
苯并[b] 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连 用仪/TRACE1300/ ISQ7000	0.2mg/kg
苯并[k] 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连 用仪/TRACE1300/ ISQ7000	0.1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连 用仪/TRACE1300/ ISQ7000	0.1mg/kg
二苯并[a,h]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连 用仪/TRACE1300/ ISQ7000	0.1mg/kg
茚并 [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连 用仪/TRACE1300/ ISQ7000	0.1mg/kg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编号	仪器与型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土壤	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连 用仪/TRACE1300/ ISQ7000	0.09 mg/kg

四、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结果

表 4-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结果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项目地/2023.6.19	晴	21.0~28.0	96.82~100.21	东北	1.4~2.1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pH 值	钾离子 mg/L	钠离子 mg/L	钙离子 mg/L	镁离子 mg/L	氨氮 mg/L	总硬度 mg/L	溶解性总 固体 mg/L	挥发酚 mg/L	氧化物 mg/L	六价铬 mg/L		铅 mg/L			
D1 项目所在地 内地下水监测 点	2023.6.19	6.9	0.68	3.54	37.3	3.62	0.139	107	140	ND	ND	ND	ND	ND	ND	ND	浅黄、微 臭、无浮 油
标准限值		6.5~8.5	—	≤200	—	—	≤0.5	≤450	≤1000	≤0.002	≤0.5	≤0.5	≤0.01				/

备注: 1、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III类”标准限值;

2、“—”表示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标准中无该因子限值;

3、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续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氟化物 mg/L	镉 mg/L	铁 mg/L	锰 mg/L	耗氧量 mg/L	氯化物 mg/L	硫酸盐 mg/L	硝酸盐 mg/L	亚硝酸盐 mg/L	磷酸盐 mg/L	磷酸 氢根 mg/L					
D1 项目所在地 内地下水监测 点	2023.6.19	0.508	ND	0.05	ND	2.71	29.7	12.5	0.25	0.021	ND	84.9	ND	ND	ND	ND	浅黄、微 臭、无浮 油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3.0	≤250	≤250	≤20.0	≤1.0	—	—	—	—	—	—	/

备注: 1、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III类”标准限值;

2、“—”表示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标准中无该因子限值;

3、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5-2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采样点位/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T1 土壤监测点 (0m~0.5m) 112.9100106° E 27.9234141N°	T2 土壤监测点 (0m~0.5m) 112.9096970° E 27.9238517N°	T3 土壤监测点 (0m~0.5m) 112.9103162° E 27.9238539N°	
		2023.6.19	2023.6.19	2023.6.19	
pH 值	无量纲	5.68	6.42	6.05	—
石油烃	mg/kg	86	89	75	—
砷	mg/kg	37.6	43.7	39.9	60
镉	mg/kg	0.06	0.08	0.15	65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5.7
铜	mg/kg	28	12	48	18000
铅	mg/kg	42	10	26	800
汞	mg/kg	0.831	0.716	0.924	38
镍	mg/kg	24	11	39	900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采样点位/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T1 土壤监测点 (0m~0.5m) 112.9100106° E 27.9234141N°	T2 土壤监测点 (0m~0.5m) 112.9096970° E 27.9238517N°	T3 土壤监测点 (0m~0.5m) 112.9103162° E 27.9238539N°	
		2023.6.19	2023.6.19	2023.6.19	
苯	mg/kg	ND	ND	ND	4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15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1.5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蒽	mg/kg	ND	ND	ND	1293
二苯并(a, h)蒽	mg/kg	ND	ND	ND	15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15
萘	mg/kg	ND	ND	ND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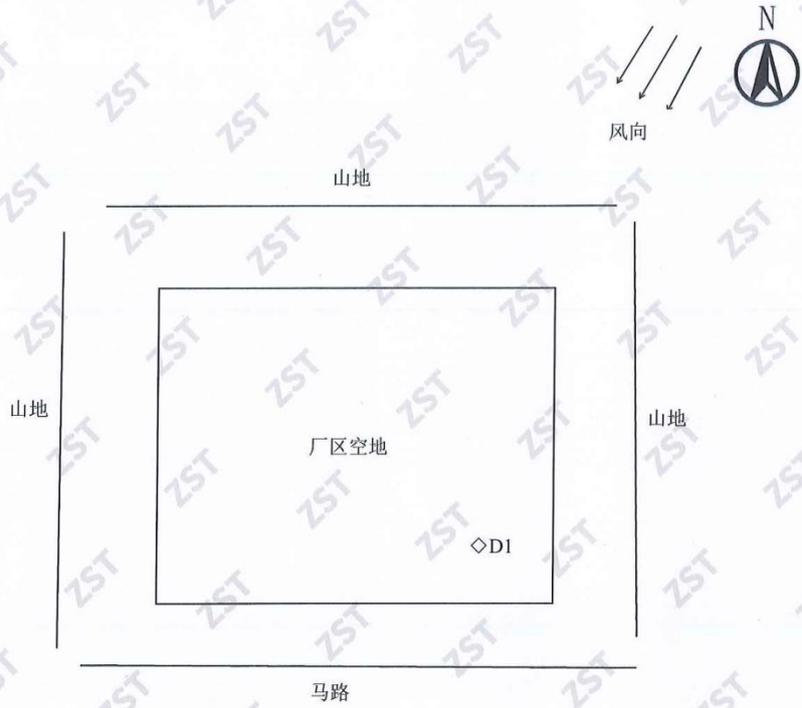
备注: 1、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1中“筛选值、第二类”标准限值;

2、“—”表示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标准中无该因子限值;

3、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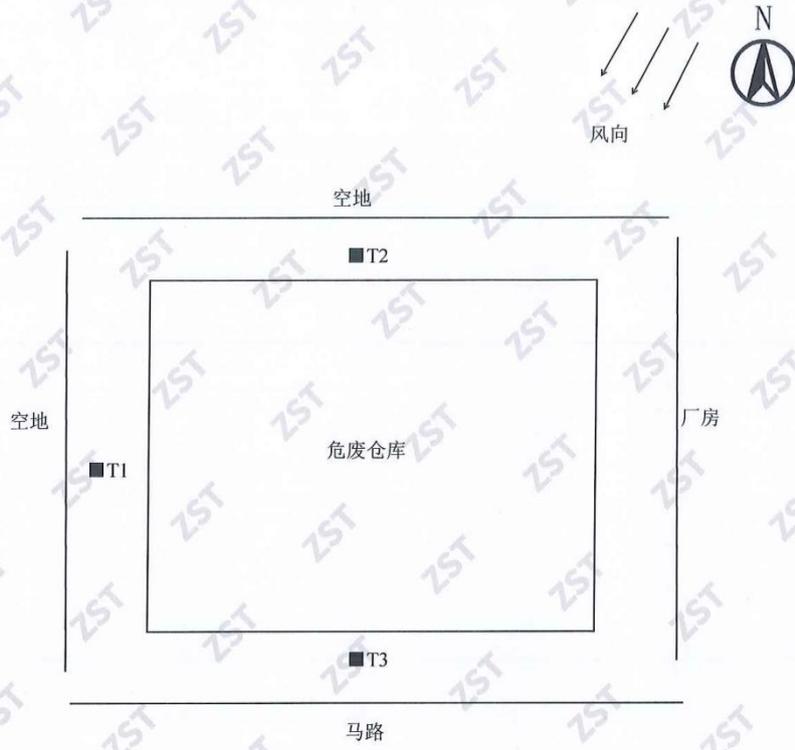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一 项目现场采样布点图



注: “◇”为地下水采样点。

本页以下空白



注: “■”为土壤采样点。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二 项目现场采样照片



地下水采样

土壤采样



土壤采样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陈巍巍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23.6.30



环境检测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为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暂存仓库建设项目环评验收监测提供环境检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暂存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经开区东风路8号	
委托单位名称	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现状监测时间	2023年6月19日	
环境质量		
类别	数据量	
地下水	23	
土壤	141	

经办人：陈巍巍

审核人：

湖南中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